

公司代码：688293

公司简称：奥浦迈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肖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亮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截至2026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39,271,991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7,854,398.20元（含税），2025年度中期公司以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23元（含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26,116,213.42元。故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53,970,611.62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9.43%，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的69.82%。

鉴于公司2023年开始实施的股份回购已于2024年10月27日实施完毕，同时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完成对回购股份1,223,706股的注销工作，上述已回购股份并注销涉及的成交总金额51,002,344.90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5年度预计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04,972,956.52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1.74%，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的135.81%。

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外，为进一步回报广大股东，若公司2026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提请董事会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具体分红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0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7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8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8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5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奥浦迈、OPM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杰/华杰投资	指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	指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稳迈/宁波乾恒	指	上海稳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宁波乾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稳实/稳实企业	指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投/达成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瑞基石	指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隆浦王/宁波贺何	指	上海隆浦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清本草	指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稳奥	指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鼎泰	指	西藏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徕	指	上海优徕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奥浦迈生物工程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思伦生物	指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可英维生物	指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睿纯	指	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奥浦迈	指	OPM Biosciences Inc.
杰威医药	指	上海杰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缔码生物/苏州缔码	指	苏州缔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浦迈（太仓）/太仓生物	指	奥浦迈生物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海星生物	指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标的公司	指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上交所重组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奥华院	指	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联合技术创新转移研究院
奥创先导/产业基金	指	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泰海通证券/海通证券/保荐机构/财务顾问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主体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弘慧基金会	指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细胞培养技术、细胞培养	指	从生物机体中取出组织分散成单个细胞或直接从生物机体取出的单个细胞, 并将取出的细胞在有利于生长的人工环境中培养
CHO 细胞	指	Chinese Hamster Ovary Cells, 中国仓鼠卵巢细胞
HEK293 细胞、293	指	Human Embryonic Kidney 293 Cells, 人胚胎肾细胞 293
基础培养基	指	细胞生长繁殖所需要的基本营养物质配制的培养基
补料培养基	指	细胞培养的高浓缩补料, 一般与基础培养基一起使用
添加剂	指	培养基的补充成分, 可延长细胞的生存能力
无血清培养基	指	不需要添加血清就可以维持细胞在体外较长时间生长繁殖的合成培养基
BHK 细胞	指	Baby Hamster Kidney Cells, 幼地鼠肾细胞
MDBK 细胞	指	Madin-Darby Bovine Kidney Cells, 牛肾细胞
MDCK 细胞	指	Madin-Darby Canine Kidney Cells, 犬肾细胞
PK15 细胞	指	Porcine Kidney-15 Cells, 猪肾细胞
VERO 细胞	指	Normal African Green Monkey Kidney Epithelial Cells, 非洲绿猴肾细胞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即代加工生产
瞬时转染、瞬转	指	一种将 DNA 导入真核细胞的方式
小试	指	快速确定生物药生产的工艺参数和路线的方法之一。一般使用实验室玻璃仪器 (例如摇瓶), 小批量检验是否符合生产要求
中试	指	快速确定生物药生产的工艺参数和路线的方法之一。一般为使用金属设备或一次性生物反应器, 检验能否较大规模生产
生物药	指	包括疫苗、血液和血液制品、过敏原、体细胞、基因治疗、组织和重组治疗性蛋白质
化学药	指	经过化学合成制得的药物
抗体	指	由于抗原刺激形成的用于抵抗外源性物质侵袭的蛋白质

单克隆抗体	指	单一 B 淋巴细胞产生的，仅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
重组蛋白	指	运用基因工程和细胞工程技术等技术得到的蛋白质
疫苗	指	为预防、控制疾病发生与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
流加培养/Fed-batch	指	先将一定量的培养液放入反应器，在适宜的条件下接种细胞并进行培养。细胞将不断生长，产物将不断生成，随着营养物质的消耗，不断向系统内补充新的营养成分，使细胞进一步代谢生产，直至培养结束后取出产物的工艺
培养基一厂	指	奥浦迈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的培养基生产工厂
培养基二厂、C3	指	奥浦迈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临港智造园六期 C3（15 幢厂房）
D3	指	奥浦迈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临港智造园六期 D3（28 幢厂房）
CMO/CD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或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定制研发生产机构，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以及已上市药物规模化生产服务的机构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科学机构
CRDMO	指	Contrac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开发与生产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e and Control，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药物 CMC 部分系新药审批中重点关注的内容。涉及工艺研发和放大研究、剂型开发、质控体系研究等一整套和药物生产相关的内容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良好的药物生产管理规范，系对药物生产过程实施的一系列质量与卫生安全的管理措施，涵盖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到包装运输等药物生产全过程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MDA	指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 Application，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CTD	指	Common Technical Document，药品注册申请通用技术文件
BLA	指	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生物制品许可申请
SEC	指	Size Exclusion Chromatography，体积排除色谱，可用于测定聚合物分子量分布和结构
CE-SDS	指	Capillary electrophoresis sodium dodecyl sulfate，十二烷基

		硫酸钠毛细管凝胶电泳法，用于蛋白纯度分析
CEX	指	CationExchange Chromatography，阳离子交换色谱，离子交换层析的一种
cIEF	指	Capillary Isoelectric Focusing，毛细管等电聚焦电泳法
LCMS	指	Liquid Chromatography Mass Spectrometry，液相色谱质谱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药物主文件，是由持有人自愿向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递交的资料，资料内容包含生产、加工、包装和贮存一种或多种人用药物所使用的生产设施、生产工艺或物料的机密、详细信息
MF	指	Master File，注册主文件，是由持有人自愿向日本 PMDA 递交的资料，资料内容包含原料药、添加剂等所使用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标准、稳定性数据等信息
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商品名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生物类似药/类似药	指	在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与已获准注册的参照药具有相似性的治疗用生物制品
创新药	指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的药物
专利药	指	已上市的在专利保护期内的创新药物
临床研究	指	创新药物临床研究分为 I 至 IV 期 4 个阶段。工作内容涉及临床试验的全过程，包括试验前的准备、临床试验研究机构和研究者的选择；协助申办者准备伦理委员会的审议；与申办者、研究者一起设计制定并实施临床试验方案
临床 I 期	指	即 I 期临床试验。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临床 II 期	指	即 II 期临床试验。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临床 III 期	指	即 III 期临床试验。治疗作用确认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制剂	指	药物研发过程中，通过晶型等对化合物理化性质研究将化合物最终制作成为最终药物形式的过程和行为；能供人体直接使用的最终药物形式
靶点	指	药物在体内的作用结合位点
UF/DF	指	Ultrafiltration/Diafiltration，超滤/渗滤
mRNA	指	Messenger RNA，信使核糖核酸，由 DNA 的一条链作为模板转录而来的、携带遗传信息能指导蛋白质合成的一类

		单链核糖核酸
昆虫细胞培养基	指	即主要用于昆虫细胞（Sf9, Sf21 等）培养以及杆状病毒为载体的昆虫细胞表达外源蛋白的一类培养基。昆虫杆状病毒表达系统能高水平地生产异源蛋白,而且能保证异源蛋白的生物活性而被应用于医疗诊断、疫苗生产方面
DoE	指	Design of Experiment, 试验设计。在质量控制的整个过程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是产品质量提高,工艺流程改善的重要保证
ASO	指	Antisense oligonucleotide, 反义寡核苷酸,是指短的(16~53 个核苷酸)、合成的低聚核苷酸,用于阻断 RNA
siRNA	指	Small interfering RNA, 小干扰 RNA/短干扰 RNA/沉默 RNA, 是一个长 20 到 25 个核苷酸的双股 RNA
miRNA	指	MicroRNA, 微小核糖核酸, 由内源基因编码的长度约为 22 个核苷酸的非编码单链 RNA 分子,在动植物中参与转录后基因表达调控
saRNA	指	Self-amplifying RNA, 自扩增 RNA
aptamer	指	适配体,经体外筛选技术 SELEX(指数富集配体系统进化)筛选出的能特异结合蛋白质或其他小分子物质的寡聚核苷酸片段
ribozyme	指	核酶,具有催化功能的小分子 RNA,属于生物催化剂,可降解特异的 mRNA 序列
LNP	指	Lipid nanoparticles, 脂质纳米颗粒,包裹着编码病毒蛋白的信使核糖核酸(mRNA),有助于将病毒蛋白转运到细胞中,并保护其免受破坏性酶的伤害
DNA	指	DeoxyriboNucleic Acid, 脱氧核糖核酸,生物细胞内含有的核酸的一种
RNA	指	Ribonucleic Acid, 核糖核酸,存在于生物细胞以及部分病毒、类病毒中的遗传信息载体
PEI	指	Polyethyleneimine, 聚乙烯亚胺。是目前工业化、大规模瞬时转染表达重组蛋白领域使用最广泛的基因载体和转染试剂
CGT	指	Cell and Gene Therapy, 细胞与基因治疗。是指将确定的遗传物质转移至患者的特定靶细胞内,通过基因添加、基因修正、基因沉默等方式修饰个体基因的表达或修复异常基因,达到治愈疾病目的的过程
干细胞	指	干细胞是一类具有无限的或者永生的自我更新能力的细胞、能够产生至少一种类型的、高度分化的子代细胞
二倍体细胞	指	由受精卵发育而来,且体细胞中含有两个染色体组的细胞
灌流细胞培养	指	把细胞和培养基一起加入反应器后,在细胞增长和产物形成过程中,不断地将部分条件培养基取出,同时又连续不断地灌注新的培养基
抗体药物偶联物/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 是通过一个化学链将具有生物活性的小分子药物连接到单抗上,单抗作为载体将小分子药

		物靶向运输到目标细胞中
PEG 偶联	指	将活化的聚乙二醇 (PEG) 通过化学方法以共价键偶联到蛋白质或多肽分子上
VLP	指	Virus Like Particle, 病毒样颗粒。来源于病毒的外层衣壳蛋白, 由一种或者多种衣壳蛋白组分自动组装形成的纳米级别的微小颗粒
AAV	指	adeno-associated virus, 腺相关病毒。一类 DNA 缺陷型病毒
Sf9	指	昆虫卵巢细胞。来源于雌性草地贪夜蛾蛹的卵巢组织, 可用于复制杆状病毒表达载体, 也是一种合适的转染宿主
High Five 昆虫细胞	指	一种昆虫细胞。来自于亲本粉纹夜蛾细胞系(粉纹夜蛾卵巢)的克隆分离株, 通常用于使用杆状病毒表达载体系统进行的重组蛋白表达
NK 细胞	指	Natural Killer cell, 自然杀伤细胞。是机体重要的免疫细胞, 与抗肿瘤、抗病毒感染和免疫调节有关, 且在某些情况下参与超敏反应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发生, 能够识别靶细胞、杀伤介质
创新药基地	指	公司于 2021 年购入位于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南区 PDS1-0102 单元 B01B-01A 地块, 建设奥浦迈公共服务生物医药产业链平台项目
MSC 细胞	指	间充质干细胞 (Mesenchymal Stem Cells, MSC), 一类具有高度自我更新能力和多向分化潜能的多能干细胞, 广泛存在于人体多种组织中, 如骨髓、脂肪组织、脐带和胎盘等
PBMC	指	外周血单个核细胞 (Peripheral blood mononuclear cell, PBMC), 外周血中具有单个核的细胞, 包括淋巴细胞和单核细胞
CHO-S	指	中国仓鼠卵巢细胞的悬浮培养系 (CHO Suspension), 来源于中国仓鼠卵巢细胞 (CHO 细胞) 并能够适应悬浮培养的细胞系
RSV	指	呼吸道合胞病毒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是一种引起呼吸道感染的病毒, 特别常见于婴幼儿和老年人中
LC-MS/MS	指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Liquid Chromatography-Tandem Mass Spectrometry), 是一种结合了液相色谱 (LC) 和串联质谱 (MS/MS) 的强大分析技术
ST 细胞系	指	猪睾丸 (Swine Testicle, ST) 细胞系, 来源于猪睾丸的一种细胞系
LMH 细胞系	指	鸡胚肝细胞 (Leghorn Male Hepatoma, LMH), 常用于研究家禽的病毒学 (如禽流感或其他感染性疾病)、毒理学以及药物代谢
F81 细胞系	指	胎猫成纤维细胞 (Feline fetal fibroblast cells), 一种来源于猫 (家猫, Felis catus) 的成纤维细胞系, 广泛应用于病毒学研究, 特别是在研究与猫相关的病毒感染 (如猫瘟热

		病毒或猫免疫缺陷病毒) 及疫苗开发时
ICP-MS	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Mass Spectrometry), 一种高灵敏度、高精度的元素分析技术, 用于检测和定量分析各种样品中的金属元素和某些非金属元素, 甚至可以检测到极微量的元素含量

说明: 本报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 部分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的尾数差异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奥浦迈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OPM Bioscienc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PM Bioscienc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肖志华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3年11月27日公司设立时，注册地址及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77号2幢505室，2018年6月15日公司住所及注册地址变更至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自2018年6月15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化。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321
公司网址	http://www.opmbiosciences.com
电子信箱	IR@opmbioscience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潇寒	陈慧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电话	021-20780178	021-20780178
传真	021-68101069	021-68101069
电子信箱	IR@opmbiosciences.com	IR@opmbioscience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浦迈	68829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丁陈隆、郭同璞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6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方伟州、王冰（注2）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9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注3）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注1：公司原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变更后的机构名称/主体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投资银行业务机构名称/主体变更的公告》。

注2：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以及《关于变更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获悉原保荐代表人靳宇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奥浦迈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方伟州先生接替靳宇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获悉原财务顾问主办人靳宇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奥浦迈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方伟州先生、陈轶超先生继续担任本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注3：公司于2025年3月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由国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鉴于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12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并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故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于2026年1月14日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54,913,388.11	297,242,180.57	19.40	243,124,039.96
利润总额	49,373,474.21	36,428,621.44	35.53	61,668,63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98,525.76	21,052,275.76	98.07	54,038,48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49,000.08	6,585,922.85	216.57	34,724,91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89,711.35	69,247,300.52	49.31	57,952,646.93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0,471,194.15	2,096,747,220.40	0.18	2,158,617,597.17
总资产	2,246,618,147.07	2,286,250,982.16	-1.73	2,302,044,541.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9	94.74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8	105.56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200.0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0.99	增加1.00个百分点	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31	增加0.68个百分点	1.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63	11.50	增加2.13个百分点	17.7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91.34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19.40%。其中，公司产品业务板块实现销售收入23.03%的增长，展现出强劲且稳健的发展势头。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在重点客户管线上的持续深化及向后推进、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扩大，以及产品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为该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有327个已确定中试工艺的药品研发管线使用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产品，整体相较2024年末增加80个，充分体现了市场对公司产品与技术实力的广泛认可。其中，持续优化的目录培养基及高效的定制化开发服务表现尤为突出，凭借其稳定的性能与灵活的解决方案，赢得了客户的积极反馈与深度信赖。通过持续满足客户在研发与生产中对培养基多样化、高标准的需求，公司不仅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粘性，也为整体业务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在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持续承压、创新药研发企业普遍面临考验的背景下，公司CDMO服务业务板块在2025年度仍受到部分客户项目调整、融资进度延缓等多重因素影响，整体发展面临挑战。尽管如此，该板块收入仍实现同比小幅增长，展现出一定的业务韧性与应变能力。公司将继续聚焦服务提质与效率优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稳步推进该业务的可持续经营。

2、2025年，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较2024年分别上升98.07%、216.57%，主要原因系：

(1) 收入增长影响：公司产品业务板块凭借显著的毛利率优势，随着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整体利润贡献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生产工艺优化以及对市场的快速响应，不断提升运营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推动盈利水平实现同步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持续增强与客户认可度的稳步提升，共同促进了公司整体利润的快速增长。

(2) 税收优惠变化影响：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25年开始由25%降至15%，对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减少产生积极影响，涉及金额约1,100万元。这不仅体现了公司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方面的综合实力，也为后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长期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增长了49.31%，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回款改善等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相较2024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3,678,844.28	94,069,239.74	93,779,111.15	83,386,19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8,012.82	22,878,885.80	11,878,406.38	-7,726,77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99,748.66	18,777,599.88	7,791,833.40	-16,520,18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8,029.62	18,035,890.35	38,943,843.04	3,101,948.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508.13		93,574.44	-17,14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2,581.96		2,552,340.77	8,384,866.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056,563.66		15,967,758.18	14,591,45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467.65		-168876.47	-120,142.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32,383.69		3,978,253.84	3,516,550.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54,739.53		190.16	8,910.85
合计	20,849,525.68		14,466,352.92	19,313,568.7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081,124.67	246,732,844.19	-111,348,280.48	-4,902,056.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525,222.24	43,540,633.34	15,411.10	15,411.10
债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	400,000.00
合计	421,606,346.91	310,273,477.53	-111,332,869.38	-4,486,645.29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并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先进的细胞培养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发展理念，公司将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有机整合，为客户提供从基因（DNA）到临床申报（IND）及上市申请（BLA）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助力新药研发进程，通过优化细胞培养产品和工艺显著降低生物制药的生产成本。公司始终秉持着“成就客户、团队协作、开放自省、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践行“至臻工艺、至善品质”的质量方针，以“让生物药公司用最高性价比的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为使命，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打造民族优质品牌，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细胞培养基是生物制品生产不可或缺的原料，是影响生物药临床前开发及商业化生产的关键因素，是生产成本控制的重要环节。细胞培养的产品和工艺广泛应用在生物制品的生产，也广泛应用在各类细胞疗法，包括基因治疗/细胞治疗领域、干细胞治疗领域，同时，也应用在各类科研工作中。长期以来，国内细胞培养基市场高度依赖进口，尤其是在无血清培养基配方和工艺技术领域，这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我国生物制品发展的自主可控性。公司专注于细胞培养基的研发和生产，基于动物细胞培养理念和无血清/化学成分限定的培养基工艺开发经验，建立了符合 GMP 要求的大规模培养基生产双基地。此外，为更好地满足科研院校对小批量、快速响应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浦迈太仓已建成一条单批最大生产规模为 500L 的液体培养基产线，并于报告期内正式投入生产。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多款能够替代进口品牌的培养基产品，并已实现商业化销售，广泛应用于蛋白/抗体生产、疫苗生产、细胞治疗及基因治疗等生物制品生产领域。

在拥有高品质培养基产品的同时，公司还拥有抗体药物开发 CDMO 服务平台，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从抗体工程人源化筛选、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中试生产、临床样品生产及商业化生产的全流程服务，加速新药从基因到上市申请（DNA-to-BLA）的进程。公司 D3 工厂已经具备临床 III 期及商业化生产能力，全链条的生产服务能力，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以先进的细胞培养技术和工艺开发为核心，主营业务涵盖细胞培养基系列产品 and 生物药委托开发生产（CDMO）服务两大应用领域。细胞培养基产品和 CDMO 服务贯穿生物制药开发的全生命周期，即从疾病机理研究到药物上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其中，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和中试生产是细胞培养基进入到药物研究和商业化生产的最佳切入点。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发布的《已上市生物制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以下简称“《指导原则》”），培养基属于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材料，培养

基关键成分的变更（如增加、去除、替换、增多、减少、供应商改变）均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变更参考类别，按照《指导原则》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说明及更新材料。因此，对于生物药及疫苗生产企业，变更培养基供应商需增加额外的成本，一般在临床前研究阶段选定细胞培养基供应商后，在临床研究和商业化生产过程中不会轻易变更，在选定供应商时也会非常谨慎，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及批次间稳定性都会进行严格考察。

因此，培养基是生物医药核心原料之一，其性能可直接影响产物表达量的高低，进而影响生物药的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培养基开发的技术壁垒高、工艺复杂，配方一般包含 70-100 种不同化学成分（包括糖类、氨基酸、维生素、无机盐、微量元素、促进生长的因子等），需要通过分析细胞特性和工艺试验确定适合细胞生长的配方组分，并经工艺优化实现大批次稳定生产。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和创新，开发了针对不同细胞和表达体系的培养基，结合自主研发的 CDMO 服务平台，已向多家生物制品研发生产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已实现客户的双向转化。公司具体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1）细胞培养基系列产品

细胞培养（Cell culture）是指在体外模拟体内环境（无菌、适宜温度、酸碱度和一定营养条件等），使细胞生存、生长、繁殖并维持主要结构和功能的一种方法。细胞培养技术应用于各类生物制品和细胞疗法的研发、生产，是非常重要的基础生物学应用技术。细胞培养工艺涵盖了培养基产品开发和应用、相关设备耗材的开发和应用及培养工艺的优化，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的细胞培养基产品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细胞培养优化方案。

经过多年在培养基工艺开发的技术沉淀，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高性价比的细胞培养基产品，满足客户多种类型的细胞培养方案。公司提供的培养基产品既包括通用的目录产品，也包括根据客户具体要求的定制化培养基产品。

1) 目录培养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多种目录培养基产品，包括 CHO 细胞培养基、HEK293 细胞培养基、BHK 细胞培养基、昆虫细胞培养基等，目录培养基种类超过 100 种，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销售类型。公司提供的目录培养基种类丰富，能够较好地满足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研发及产业化需求，在多个项目上展现了良好的产物表达量及批次间稳定性，同时，公司的目录培养基能够满足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多种需求，响应速度快，为提升客户药品开发效率提供助力。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多款高性能培养基，涵盖多个应用领域：针对不同 CHO 细胞亚型，开发了多款优势补料培养基；针对 293 细胞，开发出了适用于瞬转的基础培养基、补料及添加剂；开发出了两款适用于昆虫细胞的培养基；在疫苗开发领域，开发升级了多款无血清培养基；同时，在细胞治疗方向，也推出了多款高性能培养基，满足不同细胞培养需求。上述目录培养基产品均取得了客户认可和好评。目前公司主要的目录培养基产品如下：

细胞类型	培养基主要种类	培养基名称	简介
CHO 培养基	基础培养基	OPM-CHO CD07	CHO CD07、CHO CD08、CHO CDP3、VegaCHO Medium、AltairCHO Medium、StarCHO Medium、SagiCHO Medium 等培养基为化学成分确定的基础培养基，不含动物来源成分，也不含植物或动物来源水解物。适合于各种类型的 CHO 细胞，如 CHO DG44 细胞、CHO-K1 细胞和 CHO-S 细胞等。
		OPM-CHO CD08	
		OPM-CHO CDP3	
		VegaCHO Medium	
		AltairCHO Medium	
		StarCHO Medium	
		SagiCHO Medium	
		OPM-AM08	
		OPM-AM168	
	OPM-AM556		
	补料培养基	OPM-CHO PFF06	CHO PFF06 添加一种单一组分植物来源蛋白水解物的高效浓缩添加剂。CHO CDF18、AltairCHO Feed、VegaCHO Feed Plus、AltairCHO Feed Plus 等是化学成分确定的细胞培养的高浓缩补料，无动物来源成分，不含任何蛋白或生长因子。VegaCHO Feed、StarCHO Feed 是化学成分确定的细胞培养的高浓缩补料，无动物来源成分，不含任何蛋白。一般与 CHO 系列基础培养基联用。
		OPM-CHO CDF18	
		VegaCHO Feed	
		AltairCHO Feed	
		StarCHO Feed	
		VegaCHO Feed Plus	
		AltairCHO Feed Plus	
		OPM-AF132	
		OPM-AF183	
OPM-AF169			
OPM-AF308			
OPM-AF366			
OPM-AF341			
HEK293 培养基	基础培养基	OPM-293 CD05	293 CD05 培养基是完全化学成分确定的基础培养基，无动物来源成分，无蛋白或生长因子，无动物或植物来源蛋白水解物，适合于各种亚型 HEK293 细胞的高密度培养，可用于 HEK293 细胞的瞬时转染。
	补料培养基	OPM-293 ProFeed	OPM-293 ProFeed 添加一种单一组分植物来源蛋白水解物的高效浓缩添加剂。

细胞类型	培养基主要种类	培养基名称	简介
昆虫细胞培养基	基础培养基	StarInsect	StarInsect, OPM-AM380 和 OPM-AF716 是不含动物源成分的无血清培养基, 适合昆虫细胞 Sf9 的生长和病毒扩增, High Five SFM1 和 OPM-AF729 是不含动物源成分的无血清培养基, 适合昆虫细胞 High Five 的生长和蛋白表达。
		OPM-AM380	
		High Five SFM1	
		OPM-AF716	
		OPM-AF729	
MDCK 细胞培养基	基础培养基	StarMDCK	StarMDCK 和 OPM-AF381 等为不含任何动物源成分的无血清培养基, 适合 MDCK 细胞生长及疫苗生产。
		OPM-AF381	
		OPM-AM833	

2) 定制化培养基产品

除上述目录培养基产品外, 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 公司会为客户开发定制化培养基产品。以进入临床 III 期或商业化阶段的生物药管线为例, 该阶段客户对药物生产的单位成本管控尤为重视, 因此对定制化培养基往往有强烈需求。与目录培养基相比, 定制化培养基产品能够根据客户对细胞培养的诉求, 基于细胞生长情况、产物表达量及产物质量的检测数据, 持续进行配方和生产工艺的调整与优化, 从而实现产物高效且稳定的表达, 最终帮助制药企业显著降低综合生产成本。定制化开发也可始于更早期的临床阶段, 以满足客户对细胞生长和产物表达等核心指标的优化需求。

报告期内, 公司成功完成了 36 个定制化培养基开发项目, 其中 12 个项目已应用于客户的中试放大阶段。通过定制化培养基的开发与优化, 公司不仅满足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还为其在生物药开发的关键阶段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培养基领域的竞争优势。

3) OEM 培养基加工

公司凭借先进的培养基生产工艺水平、高标准的生产环境、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和科学的管理体系, 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和其提供的配方, 提供高质量的 OEM 培养基加工服务。依托成熟的培养基生产工艺, 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 OEM 加工业务, 不仅能够充分利用现有产能, 还能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通过这一服务, 公司进一步增强了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深度, 提升了客户黏性。

(2) 生物制药委托开发生产服务

CDMO 服务基于客户提供的原始药物结构，涵盖生产工艺开发、优化、质量研究及后续的药物生产。随着药品上市许可证持有人制度（MAH）的深入推进，CDMO 服务已成为新药开发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

目前，公司能够在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阶段为制药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从抗体工程人源化筛选、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到中试生产、临床样品生产及商业化生产的全流程服务，加速新药从基因到上市申请（DNA-to-BLA）的进程。公司搭建了完善的 CDMO 服务平台，涵盖细胞株构建平台、上下游工艺开发平台、制剂处方工艺开发平台、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质量分析平台等，为客户提供从早期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全流程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 D3 工厂已完成建设并全面投入使用，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并且顺利通过了关键客户和欧盟质量授权人（QP, Qualified Person）的现场审计。该平台拥有三个独立的细胞株建库车间，两条 2000L、两条 200/500L 的上下游产线，一条水针制剂生产线，该制剂产线采用一次性系统的设计方式，能够有效避免产品共线导致的交叉污染。本次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配备了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全球领先的设备，生产线符合 GMP 生产要求。目前，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临床 III 期及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全流程生物药 CDMO 项目解决方案，不仅提高了公司 CDMO 技术服务水平，还进一步延伸公司 CDMO 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助力医药研究发展。

关于公司目前现有的 CDMO 服务平台及特点如下：

服务平台	介绍	特点
细胞株构建平台	<p>1、CHO 稳转细胞株构建平台：提供从分子克隆到高表达稳定 CHO 细胞株构建的完整服务；</p> <p>2、GMP 建库平台：提供 MCB（主细胞库）和 WCB（工作细胞库）建库服务，库细胞经过第三方库细胞检定，符合中美澳申报要求；</p> <p>3、瞬转平台：提供多种来源 CHO 细胞、293 细胞瞬转测试和蛋白制备服务；</p> <p>4、细胞培养研发平台：提供 CHO 细胞、293 细胞多种个性化研发服务，如从含血清贴壁培养驯化至无血清悬浮培养，不同种类培养基驯化培养，细胞底盘改造等。</p>	<p>1、采用符合国际监管机构要求的宿主细胞，来源清晰可追溯，表达体系经过 140+个项目验证。细胞株构建文件系统完整合规，满足中美澳韩申报要求；</p> <p>2、从 DNA 到稳定高表达克隆用时 4-6 个月；</p> <p>3、根据蛋白序列进行密码子优化，构建包含目的基因的表达载体，精准筛选合适的 CHO 表达宿主细胞进行转染；</p> <p>4、细胞株构建过程中在关键节点进行抗体质量检测，综合评估细胞生长代谢、蛋白表达量、活性（如酶类）和质量分析结果，选择最优克隆进行细胞建库和稳定性研究；</p> <p>5、具备多种来源的 CHO 宿主系统稳转细胞株构建经验，如 ATCC CHO-K1、ECACC CHO-K1、CHOZN GS-/-、CHO-K1 BN、CHO-K1Q、CHO-K1S Glu1(-/-)、CHO-DG44、CHO-S 以及客户提供的其他来源的 CHO 宿主细胞；</p> <p>6、拥有多样化的蛋白类型 CHO 稳转细胞株构建经验，如单抗、双抗、纳米抗体、半抗、三抗、Fab 蛋白、酶类、人用疫苗、动物用疫苗、细胞因子等；</p> <p>7、承接多个新型 RSV 疫苗细胞株构建和培养工艺开发业务，积累了深厚的细胞培养、质量分析、蛋白纯化等经验；</p> <p>8、依托奥浦迈丰富的无血清培养基产品种类，和完整的</p>

服务平台	介绍	特点
		<p>上下游工艺开发模块，为不同宿主系统的细胞株构建开发和优化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技术支持；</p> <p>9、在 GMP 体系下进行 MCB 和 WCB 建库，批量 200-300 支。建库完成后进行库细胞内部检测和第三方库细胞检定，符合中美澳申报要求；</p> <p>10、瞬转平台支持 CHO 系统和 293 系统，用于实现蛋白表达及细胞因子生产，转染方式有化学转染和电转染可供选择。平台生产的多种细胞因子，通过测试确认其表现出良好的活性。</p>
上下游工艺开发	包括上游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和下游纯化工艺开发等	<p>1、基于“质量源于设计”理念，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团队可完成全流程工艺开发或表征，研发阶段细胞培养规模覆盖摇管、摇瓶、2L-10L 反应器及 50L 生物反应器，熟练掌握补料分批培养、加强型补料分批培养、灌流培养等多种细胞培养模式。基于丰富的工艺开发经验，公司已形成快速新药开发平台、类似药开发平台、灌流技术平台及技术转移平台。实验室配备进口生物反应器、摇床及完善的行业主流过程检测设备，最快可在两个月内完成快速上游工艺开发；下游开发团队可完成从早期工艺开发至后期工艺表征的全流程覆盖，实验室配备多台进口层析系统，能够在两个月内完成下游工艺开发。</p> <p>2、上游团队拥有多年无血清培养基开发及 CDMO 上游工艺开发经验，尤其擅长蛋白表达量提升及蛋白质量精细化调节，在上游工艺开发领域具备独特优势。特别是在类似药开发过程中，丰富的蛋白质量精细化调节工具能够显著提升类似药开发的效率。上游工艺开发已申报项目经验涵盖单抗、双抗、多抗、融合蛋白、酶类等。下游团队拥有多年的蛋白纯化开发经验，尤其对酶的宿主蛋白去除、细胞因子质量提升、抗体类回收率提升、高浓度制剂的超滤浓缩工艺开发、膜层析工艺开发及融合蛋白多聚体去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p>
制剂处方工艺开发	包括处方前研究，制剂处方开发及优化、制剂工艺开发及优化、包材选型等服务	<p>1、建立了完善的抗体制剂平台处方体系；</p> <p>2、平台开发涵盖液体和冻干制剂的全流程开发；</p> <p>3、积累了丰富的高浓度皮下给药制剂开发经验；</p> <p>4、能够在 4-6 个月内完成制剂处方和工艺的开发及包材选型，显著缩短项目周期；</p> <p>5、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制剂开发及技术转移团队。</p>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符合中国/欧盟/美国 GMP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满足商业化药品的生产需求，能够为客户提供临床 III 期试验用药及商业化药品生产	<p>1、配备了三个独立的细胞建库车间；</p> <p>2、配置了两条 2000L、两条 200L/500L 的上下游生产线；</p> <p>3、制剂生产平台设有一条西林瓶水针注射剂生产线，该生产线采用一次性系统设计，有效杜绝产品共线导致的交叉污染。</p>
质量分析平台	包含理化、结合活性和细胞活性分析的方法开发	<p>1、具备基于 LC-MS/MS 的蛋白结构表征、细胞活性分析和结合活性分析的整套解决方案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分析支持；</p> <p>2、拥有满足抗体类药物研发和产品放行的方法开发、方法确认或验证及检测能力，确保药物研发和生产的合规性与可靠性；</p> <p>3、亲和力分析平台不仅支持常规抗原抗体、大分子蛋白</p>

服务平台	介绍	特点
		<p>及小分子多肽和化合物之间相互作用分析，还可进行非常规样品检测，如 DNA/RNA-蛋白相互作用检测、细胞-疫苗 VLP 直接结合测试、血清样品亲和力测试及浓度粗略排序等；</p> <p>4、已建立成熟完善的核酸药物质量分析平台，可提供 mRNA 等各类核酸药物/疫苗产品的分析质控服务，涵盖从序列设计到质粒制备、体外转录、纯化、LNP 包封等研发生产全流程的中控、放行及表征服务，同时支持生产过程中各类残留物质（如残留反应物、蛋白酶、DNA/RNA/ 宿主蛋白、溶剂等）的分析检测及 mRNA/mRNA-LNP 的稳定性研究；</p> <p>5、配备了各类高端主流分析设备及环境，并积累了丰富的抗体、融合蛋白、疫苗、糖蛋白、ADC、mRNA、寡核苷酸、AAV、VLP 等分析经验，支持质量分析平台从研发到生产，以及中美澳三地申报的全流程需求；</p> <p>6、能够依据中美欧等药典要求，提供产品和原料、辅料、包材的质量标准构建，并支持 CTD 格式的 IND 申报材料编写服务。</p>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善的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服务模式 and 营销及管理模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合理选择经营模式，并根据发展战略、客户需求和供应商情况及时调整完善自身经营模式。关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以细胞培养为核心业务领域，采用产品+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培养基、转染试剂、组织/细胞冻存液等产品销售以及 CDMO 服务，主要面向生物制品企业及科研院所等，一方面向客户提供药物开发和科学研究所需的培养基产品；另一方面，为药企、科研院所提供全流程 CDMO 服务，涵盖从抗体工程人源化筛选、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到临床及商业化生产等环节。

奥浦迈采用细胞培养“产品+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自主开发的无血清培养基优化 CDMO 服务成本，同时凭借 CDMO 服务增强客户黏性，促进客户在药物研发及商业化阶段优先选用公司的培养基产品，从而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并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公司设有采购部门，统一负责耗材、试剂、机器与设备的采购工作，通过多供应商策略确保供应链稳定性。公司一般会筛选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确定主选和备选合格供应商，进而保证供应的稳定性。

公司采购原材料具有种类多、质量要求高的特点。其中核心原料包括如氨基酸、维生素、无机盐、微量元素等化学材料；辅料包括氯化钠、氢氧化钠、盐酸等化学制剂；耗材包括成品瓶、搅拌袋、储液袋及色谱柱等专用材料。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求和紧急程度制定采购计划，通过严格的验收和质量检测确保原材料质量，从而保障供应链的高效运转。

3、生产和服务模式

目前公司建有两个符合 GMP 要求的细胞培养基生产基地，配备先进的干粉及液体培养基生产线，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其中，干粉产线可实现单批次 1-2,000Kg、液体产线可实现单批次 2,000L 的培养基大规模生产。公司采用灵活的生产管理方式，对于目录培养基产品，通过安全库存管理和销售预测优化生产计划；对于定制培养基产品，根据合同要求定制研发和生产方案。

公司的 CDMO 服务平台一般根据客户需求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和制定项目计划书，进行后续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 D3 工厂已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并且顺利通过了关键客户和欧盟质量授权人（QP, Qualified Person）的现场审计。随着新工厂的建成，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临床 III 期及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全流程生物药 CDMO 项目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

4、营销模式

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通过“直接销售+经销商渠道”的营销体系服务客户。销售团队通过直接对接客户或与经销商合作，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公司直销占比在 90%以上，通过直接销售模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服务效率，增强客户粘性。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营销网络，扩大市场覆盖范围。

近三年，公司各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33,941.05	95.76%	28,264.25	95.24%	23,350.53	96.22%
经销模式	1,502.51	4.24%	1,413.36	4.76%	918.44	3.78%
合计	35,443.55	100.00%	29,677.61	100.00%	24,268.97	100.00%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和“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其中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之“生物制品”和“相关服务”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创新性和市场发展潜力。

(2) 行业基本特点及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的细胞培养行业依赖于下游生物制品及基因/细胞治疗等领域的发展。目前，大分子生物药、重组疫苗、基因及细胞治疗等行业处于市场应用快速发展、技术迭代迅速的时期，作为上述生物产业必需的耗材，细胞培养基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市场规模也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迅速增长。与此同时，在细胞培养基领域，由于该产品属于生物制品生产必需的核心原料，对产品质量及产物表达量的要求较高，国内细胞培养基市场的竞争格局中进口厂商一直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这在蛋白抗体等无血清培养基竞争格局中尤为明显。国内外生物技术公司对于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产品竞争力的追求，正在促使他们寻求更高效、成本效益更高的国产培养基替代品，这将进一步加速国内培养基市场的扩张，缩小与进口厂商的市场份额差距。

(3) 主要技术门槛

①无血清培养基技术壁垒的具体体现

培养基是作为生物药（如单抗、双抗、融合蛋白等）生产的核心原料，对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具有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蛋白抗体药物的表达量是降低药物的生产成本提高药物可及性的关键，表达量的提高主要有赖于开发更好的工程细胞系和培养基的优化，细胞系开发也离不开培养基。培养基作为细胞培养的核心原料之一，决定了蛋白抗体药物表达量的高低。根据 2004 年《自然——生物技术》（Nature Biotechnology）发表的综述，过去几十年国外的技术发展已经把细胞生长和蛋白表达量提升了几个数量级，上世纪 90 年代初细胞培养密度只能达到 2×10^6 cells/mL，蛋白表达量大约 50 mg/L；到了 2004 年细胞密度可以超过 10×10^6 cells/mL，实现蛋白表达量大约 2-5 g/L¹；过去十多年进一步发展，细胞密度在流加培养工艺中已经可以达到 40×10^6 cells/mL，表达量可以超过 10 g/L。技术关键就是更优化的培养基和细胞培养工艺。

蛋白抗体药物表达量和药物生产成本控制息息相关，研究发现，在 2,000–15,000 升不同的生产体积里，表达量从 2 g/L 提高到 4-5 g/L，抗体综合生产成本（Manufacturing Cost of Goods, COGs）可以降低 50-60%²。因此，培养基优化以提高表达量是实现蛋白抗体药物产业化的关键环节。

公司细胞培养基的技术壁垒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培养基配方的技术壁垒

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以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为主，此类培养基成分复杂，一般包含 70-100 种成分，每种成分的含量以及比例搭配将直接决定培养基的性能。培养基的配方从成分种类的确定，到各组分的配比，再到配方的优化，均需要大量的研究工作、科学试验和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在配方形成后，往往还需要根据培养的目标细胞的具体生长情况，调整培养基中的营养物质，进行补料策略的优化，以维持良好的产物表达效果。因此，培养基配方的形成和优化覆盖了化学、生物学、物理学等交叉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B、细胞培养基生产工艺的技术壁垒

¹Nature Biotechnology 2004, 22: 1393–1398

²史策, 虞骥, 高栋, 王海彬, 姚善涇. 林东强单抗制备的过程模拟和经济性分析. 化工学报 2018, 69: 3198-3207

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一般包含 70-100 种不同化学成分，需要通过分析细胞特性和工艺试验确定适合细胞生长的配方组分，往往需要反复、大量的实验论证及科学分析。在确定配方后，还需要通过完善的生产工艺，将实验室中小试阶段成功的培养基配方进行工业化放大，实现批次间的稳定生产。在这一过程中，生产工艺的技术难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各组分含量差异巨大，工艺放大过程中需要精准控制

公司培养基生产工艺需要将配方中的近百种成分混合研磨成均匀、一致的组分。由于培养基配方中不同物料的含量从微克级到克级，含量差别巨大，比如葡萄糖在有些基础培养基里面大约 5-10 g/L，而重要的微量元素铜离子（如硫酸铜）大约在 1-50 $\mu\text{g/L}$ ，二者浓度相差 10 万倍，这种极高的组分差异性给研磨和混匀带来巨大挑战，因此，培养基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在于对组分添加顺序和方法的深刻理解和精准控制，以实现各组分的均匀混合和稳定生产。

2) 不同组分有不同的溶解特性，在批量生产时需要针对性调整

培养基配方中的不同组分溶解度差异显著，有的在酸性条件下溶解，有的需要碱性环境，有的需要用有机溶剂，需要区别对待不同的组分，下表列出几种代表性的物料的不同溶解特性：

物料品类	物料名称	合适的溶解条件
氨基酸	酪氨酸	在中性 pH7.0 和 25°C 情况下，溶解度 0.45 g/L，在实际情况下容易析出；而在 1 mol/L 盐酸（HCL）或者 1 mol/L 氢氧化钠（NaOH）里面可以达到 100 g/L。
脂类	胆固醇	在 30°C 水中溶解度只有 0.095 mg/L，在无乙醇里面 20°C 溶解度大于 10 g/L，提高乙醇温度可以进一步提高溶解度 10 倍。
	亚油酸	在 25°C 水中溶解度只有 1.5 mg/L，在无乙醇里溶解度提升到 1.5 g/L。

由于配方中的核心物料不同条件下溶解度不同，而配方本身可能会影响生产过程中的酸碱度，因此培养基的生产需要在稳定且恰当的工艺条件下进行，并在工艺放大过程中保持一致，这对生产工艺提出了较高要求。

3) 生产工艺需充分考虑组分之间的化学反应

由于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成分复杂，组成了支持细胞代谢和生长的微环境，在批量生产过程中，难免会发生相应的化学反应，产生酸碱中和、氧化还原等情况，因此，组分研磨和添加的次序也是生产工艺中的关键技术，需要充分考虑各组分之间的化学相互作用，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综上，良好的培养基生产工艺需要依据复杂的配方，通过精准控制各组分的添加顺序和条件，最终生产出适合细胞生长的培养基产品，生产过程需要大量的经验积累和成熟的工艺路线，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生物药 CDMO 服务的主要技术壁垒

A、细胞株构建技术

对于抗体药物生产，细胞株决定了抗体药物表达和生产的基础，将直接影响到药物申报临床评审及未来的临床效果，因此，细胞株构建是抗体药物 CDMO 的重要环节。在细胞株构建过程中，

宿主细胞构建时，需要将贴壁细胞悬浮驯化，过程漫长并且容易失败，存在细胞结团、活率低、倍增时间长等问题，具有一定技术门槛。高效稳定的细胞株构建可节约开发成本和开发时间，加快药物商业化进程。

B、新型结构蛋白开发技术

随着药物治疗靶点的不断丰富，多类型的新型结构蛋白不断涌现，其中包括双特异性抗体、多特异性抗体及多链的新型抗体等，因此，对于抗体类药物 CDMO 服务来说，能否通过建立新型结构蛋白的细胞株构建平台，同时针对新型蛋白结构成功进行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和纯化工艺开发，实现从细胞株构建到纯化的全流程开发能力，是决定抗体类药物 CDMO 服务技术壁垒的关键因素之一。

C、细胞培养工艺开发技术

细胞在培养过程中的环境与营养物质对其产物的表达量和质量具有重要影响，包括培养基设计、培养环境控制（如温度、pH 值、溶氧量等）以及营养物质的优化。除此之外，细胞工艺开发放大过程复杂且耗时长，产物产量与质量容易因规模变化而波动，从而影响产物表达量和质量的可控性。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奥浦迈专注于提供多样化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和 CDMO 服务，以满足不同生物制品生产的需求。公司已成功研发并推出多款新型培养基产品，涵盖了抗体药物、疫苗等多个领域，这显示了公司在生物制品市场的创新精神和适应市场的能力。

奥浦迈在国际化战略上取得了显著成就，2025 年，公司实现境外收入 10,951.24 万元，占整体收入 30.90%。这一成绩不仅体现了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也反映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的不断提升。

此外，公司还与多个国内外知名药企、Biotech 和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已累计服务了超过 2,000 家客户，这些合作关系的建立和稳定，不仅证明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也为公司技术开发和市场扩展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和经验。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的发展

公司秉承着“Cell Culture and Beyond”的战略方针，为客户提供优质和具性价比的细胞培养产品+服务，不断优化细胞培养产品和工艺流程，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显著降低了生物制药的生产成本。此外，公司在转染试剂、组织/细胞冻存液、干细胞培养等领域也取得了重要突破，推出多款创新产品，成功打破进口产品在高端市场的技术壁垒。通过这些技术创新，奥浦迈提升了产品的品质和性能，进一步增强了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2）新产业和细分市场的拓展

生物制药行业正朝着多样化和高端化方向发展，尤其是在抗体药物、疫苗、细胞与基因治疗（CGT）等领域。奥浦迈紧密跟随这一趋势，专注于这些高增长领域的发展，满足市场对高品质培养基和专业 CDMO 服务的需求。公司已建成两个符合 GMP 要求的现代化工厂，确保培养基生产的供应链安全，提升了其在 CGT 等新兴领域的服务能力。同时，公司目前 CDMO 业务亦已具备了临床 III 期和商业化的服务能力。

（3）新业态的形成

奥浦迈通过构建抗体药物开发 CDMO 服务平台，形成了从抗体工程人源化筛选到商业化生产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服务边界，新增生物类似药研发能力，形成了覆盖创新抗体药与生物类似药的双轨开发体系。这一新业态的形成不仅提升了公司服务的广度和深度，还通过整合资源和优化流程，显著提升了药物开发的效率和质量。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扩展了 CDMO 生产能力，建成更大容量的生产线，有效支持了蛋白抗体药物后期临床和商业化生产的需求。

（4）新模式的探索

在数字化和自动化转型趋势下，奥浦迈积极引入创新的生产管理理念和智能化技术，提升内部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通过数字化管理平台，可以对生产过程进行精准监控和动态调整，确保产品在不同批次间的稳定性和一致性。这种新模式的应用不仅能够进一步提高内部生产效率，还为未来更大规模的生产奠定基础。

公司深知创新研发是保持公司竞争力和中长期发展的保障，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细胞培养技术、CDMO 服务以及围绕着细胞培养为核心等领域进行深度创新，突破更多技术壁垒。在市场扩展与国际化方面，奥浦迈将充分利用美国在生物医药领域的资源优势，加速公司产品和服务在全球范围内的推广和应用，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市场的联系，深化与全球客户的合作，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在产业链整合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上下游资源，构建从基因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形成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生物医药行业在结构性分化中延续调整，行业融资与订单恢复仍呈阶段性、区域性不均衡，叠加集采常态化、成本控制趋严以及国际贸易与供应链不确定性等因素，客户对产品稳定性、批次间一致性、合规性与综合交付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面对上述变化，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初心，全体员工凝心聚力、主动应变，持续践行“成就客户、团队协作、开放自省、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贯彻“至臻工艺、至善品质”的质量方针，围绕国际化培养基品牌建设与高标准质量体系升级，助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研发驱动+质量先行+精益运营+全球拓展”的经营主线，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持续优化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公司紧跟生物药与先进疗法工艺升级趋势，进一步加大新

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完善从研发到产业化的转化机制与验证体系，强化关键原材料供应保障与全流程质量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产品的稳定供货、技术支持与合规响应能力。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市场开拓与渠道建设，积极拓展国内外客户合作，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91.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9.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8.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4.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6.5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亮点如下：

（一）产品管线数量创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为超过 1,000 家国内外生物制药企业和科研院所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受行业投融资节奏分化、企业研发投入更趋审慎以及临床资源与监管合规要求持续提升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项目在推进节奏上出现阶段性调整。公司依托现有客户管线的持续推进，叠加新一代高性能目录培养基产品的应用表现与定制化培养基开发服务体系的持续优化，带动新增客户数量稳步增长。在此推动下，使用公司培养基产品的客户数量及其管线规模均实现了显著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细胞培养基领域的竞争优势。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有 327 个已确定中试工艺的药品研发管线使用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其中处于临床前阶段 170 个、临床 I 期阶段 67 个、临床 II 期阶段 41 个、临床 III 期阶段 34 个、商业化生产阶段 15 个；整体相较 2024 年末增加 80 个，增长幅度 32.39%。其中，商业化项目整体相较 2024 年末增幅达 87.50%。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数量：个

年份	临床前	临床 I 期	临床 II 期	临床 III 期	商业化	合计
2021 年末	46	8	7	12	1	74
2022 年末	70	19	7	14	1	111
2023 年末	96	32	20	19	3	170
2024 年末	141	41	28	29	8	247
2025 年末	170	67	41	34	15	327
2025 年变动	29	26	13	5	7	80

注：上述管线中，已剔除重组蛋白特定疫苗管线。

2025 年，公司围绕生物药外包服务行业合规要求提升、客户降本增效与交付周期压缩并行的趋势，持续强化 CDMO 业务的技术平台与服务边界，面向客户提供覆盖稳定细胞系构建与筛选、工艺开发与放大、中试生产、制剂开发、方法开发/分析检测、质量研究及注册申报支持等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协助客户获得 10 个临床批件，体现了公司在项目管理、工艺开发与放大、质量体系与法规符合性保障等方面的综合能力。通过持续完善平台能力、提升质量管理与数据完整性水平、优化资源配置与交付协同，公司在客户中形成了稳定口碑，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后续业务的稳健增长与国际化拓展奠定基础。

（二）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

“奥浦迈”源自英文“Optimize”的音译，寓意“优化”，体现了公司围绕技术平台、产品性能与服务体系持续迭代升级的发展理念。公司以研发与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聚焦生物工艺关键环节，持续推出契合客户应用场景与产业需求的培养基产品，以保持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的技术与产品优势。2025 年度，公司完成并推出多款培养基新品与升级方案，覆盖新一代 CHO 细胞化学成分确定培养基、昆虫细胞无血清培养基、疫苗用无血清细胞培养基以及细胞治疗用无血清培养基等方向，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同时，公司持续拓展 CDMO 服务能力与业务边界，增强综合解决方案供给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上述进展得益于公司技术平台能力的持续提升、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与快速响应，以及研发与产业化团队的不断完善。

在 CHO 细胞培养基方面，公司面向不同 CHO 细胞亚型持续开展配方开发与优化，成功开发了多款优势补料培养基产品，包括 OPM-AF341、OPM-AF385、OPM-AF366、OPM-AF461 等，这些产品能够有效支持 CHO 细胞的高密度培养、高活率维持以及高蛋白表达，为相关生物制品项目的高效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 CHO 细胞培养基领域的技术优势。

在 293 细胞培养基及瞬转培养基方面，公司开发了 293 瞬转补料培养基 OPM-AF373 和 OPM-AF376，可进一步提升瞬转表达水平；同时完善 CHO-S 瞬转培养基体系，推出基础培养基 TransCHO Plus、补料培养基 TransCHO Feed 及添加剂 TransCHO Supplement，为瞬转工艺提供更完整的培养基解决方案。

在昆虫细胞培养基方面，公司升级开发了适用于 Sf9 和 High Five 昆虫细胞的无血清培养基 OPM-AM716 和 OPM-AM729，在细胞生长状态和病毒滴度方面表现出优势，能够有效提升昆虫细胞培养的效率和质量。

在兽用疫苗用培养基方面，公司围绕 BHK21、MDCK、LMH、F81、ST、Marc 145 等多种疫苗相关细胞，持续推进无血清/低血清培养基升级迭代，带动整体性能提升：开发 BHK21 无血清培养基 OPM-AM702，满足高效扩增并提升毒价；优化 MDCK 基础培养基 OPM-AM833 和 OPM-AM863，改善细胞生长状态；开发 LMH 培养基 OPM-AF780 与 F81 培养基 OPM-AF860，优化 ST 培养基原型 OPM-AM897，提升细胞生长与毒价水平；并开发 Marc 145 低血清培养基 OPM-AM418 与 OPM-AM699，在低血清条件下促进细胞快速增殖。

在细胞治疗用培养基方面，公司开发出 NK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 OPM-AM725，可支持 PBMC 来源 NK 细胞高效扩增并维持杀伤活性；开发 T 细胞培养基 OPM-AM803，促进 T 细胞快速增殖并保持功能活性；同时推出 MSC 无异源无血清培养基 MSC-Gro Kit (XF)，实现 MSC 快速增殖及高代次传代稳定性。

2025 年 3 月，公司产品 CarpTrans 转染试剂亦完成了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 HEK-293 CD05、CHO-CD07 DPM、CarpTrans 转染试剂三款产品的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2026 年 2 月，CHO CD07 DPM 获得日本 PMDA 的 MF 备案。这有利于推动公司产品在海外的推广，更好地支持海外临床申报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合计 20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及其他 75 项。

(三) CDMO 业务服务能力补充完整，全面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 D3 工厂已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并且顺利通过了关键客户和欧盟质量授权人（QP, Qualified Person）的现场审计，证明公司已经具备了从基因研发到商业化生产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为后续承接整合型项目奠定了基础。平台拥有三个独立的细胞株建库车间，两条 2000L、两条 200/500L 的上下游原液产线以及一条水针制剂生产线，该制剂产线采用一次性系统的设计方式，能够有效避免产品共线导致的交叉污染。本次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配备了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全球领先的设备，生产线符合 GMP 生产要求。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的建设，可强化在生物医药研发外包领域的客户黏性，进一步加深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实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对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口碑意义重大。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拥有培养基开发和定制化的技术优势

培养基是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的核心原料之一，其性能直接决定了生物药的产量和产品质量，进而显著影响生物药的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但培养基开发的技术壁垒极高，配方包含 70-100 种不同化学成分，包括糖、氨基酸、维生素、无机盐、微量元素、促进生长的因子等。过去中国培养基一直被进口品牌垄断就是因为缺乏培养基配方开发的核心技术。奥浦迈在培养基开发领域深耕 1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培养基开发经验，特别是在化学成分确定培养基配方开发领域，成功完成了多种细胞类型的培养基开发，掌握了提升产物表达量的核心技术，在保证产物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了提高产物表达量的突破性进展。

不同生物药对于培养基成分的比例和浓度要求各有不同，这就需要定制化开发的能力。以蛋白抗体应用领域为例，公司通过研究细胞营养代谢，合理平衡不同营养成分的浓度，结合细胞培养工艺参数优化，显著提高细胞生长密度和抗体表达量。公司不仅可以通过客户提供细胞来进行培养基开发，还可以针对不能提供细胞的客户设计咨询式培养基开发。

2、拥有自主可控的细胞培养产品技术工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细胞培养产品开发、技术工艺和平台开发等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完善不同培养基产品生产工艺，尤其在干粉培养基生产方面，其精良的研磨和混匀工艺，保证浓度差异数万倍的成分能够均匀添加和混匀，进而不断稳定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在技术、团队、产能、

尤其培养基的性能和质量上，已经实现了完全自主可控，产品质量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在市场销售方面实现了进口替代，加快了细胞培养基国产化应用步伐，打破了生物制品的核心原料—细胞培养基长期被国外垄断的局面，改变了原有低端供给结构。在保证稳定供给的同时，消除了生物制药核心原材料的安全隐患。

3、建有大规模培养基产品生产的能力

公司建有先进的规模化干粉和液体细胞培养基生产线，可以实现单批次 1-2,000 Kg（干粉）/1-2,000 L（液体）的培养基大规模生产。公司 2016 年在上海张江科学城建有 2,000 平米符合 GMP 要求的培养基生产基地（培养基一厂），可实现单批次 1-200 Kg 的干粉培养基和单批次 400 L 液体培养基灌装生产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21 年又在上海临港建成 6,000 平米符合 GMP 标准的培养基二期大规模生产基地（培养基二厂），达产后产能可实现单批次 1-2,000 Kg 的干粉培养基和单批次 2,000 L 液体培养基生产能力。两个工厂运行可保证产品安全供应。公司拥有完整质量控制体系，秉持“至臻工艺、至善品质”的质量方针，通过了德国 TUV NORD 公司的 ISO9001:2015 以及瑞士 SGS 公司的 ISO13485:2016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遵循 GMP 的质量控制要求，秉承“质量保证全覆盖、过程控制全方位”的生产理念，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安全可靠的培养基产品和技术支持。

4、拥有完整的细胞培养基类型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和迭代创新，已开发出针对不同细胞类型的上百种高品质培养基产品，适用于不同的应用领域（蛋白/抗体、疫苗、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其中蛋白/抗体培养基产品包括 CHO 细胞基础培养基、CHO 细胞补料培养基和添加剂系列，以及 HEK293 基础培养基和配套补料。根据不同的 CHO 细胞类型（如 CHO-DG44、CHO-K1 和 CHO-S 等），公司又进一步开发出不同的基础培养基系列，例如 CHO CD07、CHO CD11V、CHO CDP3、VegaCHO、AltairCHO、StarCHO 和 SagiCHO 等，配套以完善的补料培养基系列，例如 PFF05、PFF06、CDF056、VegaCHO Feed、AltairCHO Feed、AltairCHO Feed Plus、VegaCHO Feed Plus、StarCHO Feed、OPM-AF169、OPM-AF366 等。公司培养基产品以完全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为主，适合高密度悬浮培养各种 CHO 细胞（CHO-DG44、CHO-K1 和 CHO-S 细胞等），可实现重组蛋白和单克隆抗体的高水平表达。CHO 补料培养基可以在各种 CHO 细胞流加培养中提高抗体表达和改善抗体质量，与 CHO 基础培养基联用。公司 HEK293 培养基也以完全化学成分确定的基础培养基为主，适合于多种亚型 HEK293 细胞的高密度培养，可用于 HEK293 细胞的瞬时转染。

公司已经开发出适合多种细胞生产的疫苗无血清培养基产品，包括 LMH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VERO SFM 系列无血清培养基、MDCK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PK15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ST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以及 F81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等。

此外，在保持应用在蛋白抗体领域细胞培养基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公司亦同时积极推进疫苗和细胞及基因治疗领域培养基开发，报告期内升级开发了多款昆虫细胞无血清培养基、支持多

种疫苗用细胞快速生长的培养基以及针对 Marc 145 细胞的低血清培养基，获得了客户的良好反馈及认可。

5、委托开发生产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致力于通过综合技术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从创立起不断建设完善蛋白/抗体药物开发服务平台，早期从细胞株构建和细胞培养工艺优化开始，不断延伸和深化，已投资建成完善的细胞株构建平台、上下游工艺开发平台、制剂处方工艺开发平台、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质量分析平台等，可为客户提供从基因到商业化生产全过程的服务。同时可为客户根据现行的法规需求制定对应的开发策略，缩短客户的药物开发周期，提升药物开发的成功率。

6、细胞培养产品与委托开发服务的协同整合优势

公司把细胞培养基产品与生物药委托开发服务有机整合，二者相辅相成。细胞培养基贯穿于生物药从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全周期，而且随着药物进入到商业化生产阶段，细胞培养基使用量快速增长。以蛋白/抗体药开发为例，基于对培养基配方的深刻理解和优化的平台工艺，公司可以针对不同的细胞株进行工艺开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药物开发流程，显著提高开发的效率和结果（更高的表达量、更好的质量和更快的速度），同时自主开发培养基生产降低了委托开发服务的成本，保证培养基的供货，提升委托开发服务的竞争优势。

与此同时，公司成熟的生物药委托开发生产平台提供更多把自主开发的培养基应用到药物开发流程中的机会。CDMO 平台上游细胞培养工艺开发需要进行培养基筛选和培养工艺优化，可帮助公司在药物早期开发中发现客户，并在筛选结果优异的前提下把公司培养基设计到项目里，推广公司培养基产品。公司可以持续为客户提供培养基产品和技术支持，促进客户项目推进临床和上市进程，进而提升了客户的粘性，增强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7、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超过 100 名成员的研发技术团队，该团队由一批在生物技术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公司持续投资于研发团队的能力提升和知识更新，确保团队始终保持在行业前沿，具备解决复杂问题和应对新兴挑战的能力。

此外，公司不断吸引行业技术专家加入，各技术环节负责人均有多年的生物药开发经验，研发团队中超过 60 名的人员有硕士及以上学历。通过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公司定期组织多渠道的研发和技术专业的培训，及时了解行业与市场需求。除此之外，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与创新的平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8、及时的响应速度

国内外客户十分关注供货的稳定和响应速度，临床推进效率可能严重影响项目的成本和成败。公司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保证细胞培养基产品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比如对于目录培养基产品，供货周期一般 2-4 周左右。相比之下，进口培养基受到国际物流、报关速度、国际关系的影响，供货期通常长于国产产品。因此公司培养基在时效性方面较进口培养基厂商具备明显优势。同时，公司销售部门与技术支持部门均与客户直接对接，响应能力强，有条件迅速获知并处

理客户反馈的问题及需求，与境外培养基厂商相比速度更快；对于定制化培养基产品，公司根据生产前与客户的充分沟通，了解客户核心诉求，在客户使用过程中也能够不断根据客户使用情况进行后续维护。

9、客户优势

依托于公司秉承的“Cell Culture and Beyond”理念，结合在细胞培养基领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细胞培养基和 CDMO 服务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服务了超过 2,000 家国内外生物制药企业和科研院所，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证。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细胞培养基配方工艺和生产工艺，主要围绕无血清细胞培养基的配方工艺和生产工艺展开，辅以先进的 CDMO 服务体系，形成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体系。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专有技术，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在产品工艺、质量方面可以与进口品牌相媲美的无血清细胞培养基生产厂家。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针对细胞与产物类型的特性，精确调控细胞培养基对应成分，使细胞达到理想状态，从而增加产物表达量，提高表达物质量。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生物制品用培养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囊括了 CHO 基础与补料培养基、HEK293 基础与补料培养基等，应用于生物药及疫苗研发与生产的全过程。

奥浦迈在无血清细胞培养基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建立了适合不同细胞类型（如 CHO、HEK293 等）的培养基配方体系。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针对特定细胞类型及其产物特性，精确调控培养基中的成分比例，优化细胞的生长环境，从而显著提高产物的表达量和质量。

奥浦迈构建了覆盖抗体药物开发全流程的 CDMO 服务平台，从抗体工程筛选到临床样品制备以及商业化生产，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服务平台，提升了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增强了客户粘性。

除传统的抗体药物外，奥浦迈还在兽用疫苗、细胞与基因治疗（CGT）、干细胞治疗等新兴领域持续突破，成功开发出多款适用于这些领域的培养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优化现有技术，扩展产品线和服务能力，始终保持核心技术的创新及先进性，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年7月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注：公司于2021年7月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2024年9月复审通过。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细胞培养基产品研发进展

2025年度，公司完成并推出多款培养基新品与升级方案，覆盖新一代CHO细胞化学成分确定培养基、昆虫细胞无血清培养基、疫苗用无血清细胞培养基以及细胞治疗用无血清培养基等方向，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同时，公司持续拓展CDMO服务能力与业务边界，增强综合解决方案供给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上述进展得益于公司技术平台能力的持续提升、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与快速响应，以及研发与产业化团队的不断完善。

在CHO细胞培养基方面，公司面向不同CHO细胞亚型持续开展配方开发与优化，成功开发了多款优势补料培养基产品，包括OPM-AF341、OPM-AF385、OPM-AF366、OPM-AF461等，这些产品能够有效支持CHO细胞的高密度培养、高活率维持以及高蛋白表达，为相关生物制品项目的高效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CHO细胞培养基领域的技术优势。

在293细胞培养基及瞬转培养基方面，公司开发了293瞬转补料培养基OPM-AF373和OPM-AF376，可进一步提升瞬转表达水平；同时完善CHO-S瞬转培养基体系，推出基础培养基TransCHO Plus、补料培养基TransCHO Feed及添加剂TransCHO Supplement，为瞬转工艺提供更完整的培养基解决方案。

在昆虫细胞培养基方面，公司升级开发了适用于Sf 9和High Five昆虫细胞的无血清培养基OPM-AM716和OPM-AM729，在细胞生长状态和病毒滴度方面表现出优势，能够有效提升昆虫细胞培养的效率和质量。

在兽用疫苗用培养基方面，公司围绕BHK21、MDCK、LMH、F81、ST、Marc 145等多种疫苗相关细胞，持续推进无血清/低血清培养基升级迭代，带动整体性能提升：开发BHK21无血清培养基OPM-AM702，满足高效扩增并提升毒价；优化MDCK基础培养基OPM-AM833和OPM-AM863，改善细胞生长状态；开发LMH培养基OPM-AF780与F81培养基OPM-AF860，优化ST培养基原型OPM-AM897，提升细胞生长与毒价水平；并开发Marc 145低血清培养基OPM-AM418与OPM-AM699，在低血清条件下促进细胞快速增殖。

在细胞治疗用培养基方面，公司开发出NK细胞无血清培养基OPM-AM725，可支持PBMC来源NK细胞高效扩增并维持杀伤活性；开发T细胞培养基OPM-AM803，促进T细胞快速增殖并保持功能活性；同时推出MSC无异源无血清培养基MSC-Gro Kit（XF），实现MSC快速增殖及高代次传代稳定性。

(2) CDMO服务技术研发进展

在细胞株研发方面，公司新增CHO电转瞬转平台，相较传统PEI化学转染，抗体类蛋白瞬转表达量实现显著提升，部分特殊蛋白最高提升可达14倍；其中单抗类蛋白电转瞬转表达量突破g/L级，转染后培养12天表达量达到1.2 g/L。同时，公司搭建CHO宿主细胞筛选平台，面向客户对高性能宿主细胞的需求提供筛选服务：在验证原始细胞株生长与代谢等基础特性后，按客户目标设计筛选策略（如耐高剪切、低产酸、快速生长、细胞直径与圆度更均一等），并通过稳转分子验证优选细胞株，以获得更稳健的生长特性并提升蛋白表达水平。此外，公司完善单抗、Fab等新型蛋白的CHO稳转细胞株构建工艺，结合瞬转结果进行密码子筛选并导入稳转；并利用瞬转制备的蛋白样品前置开展纯化方法、定量检测方法及关键质量属性分析方法开发，实现项目早期对目标蛋白的深度表征；随后基于Top单克隆在流加批培养中的生长代谢与关键质量表现，开展个性化工艺优化，以进一步提升表达并改善质量属性。

在上游平台建设方面，公司持续深耕生物类似药领域，推进蛋白修饰定向调控技术研发，在半乳糖基化调控基础上实现唾液酸修饰比例提升17%，并完成蛋白碱性电荷异质体优化，实现末端赖氨酸及谷氨酰胺环化的定向调节。自动化方面，完成数据采集系统与机器人全流程软硬件部署，形成稳定高效的自动化技术底座，并推进多场景AI应用验证，构建一体化自动化架构，实现PPT、Word等高频办公文档分钟级一键生成。N-1灌流方面，完成平台初步搭建并确定核心工艺参数，完成10 L小试验证并实现500 L规模工艺放大生产。

在下游纯化研发方面，公司纯化研发平台面向酶、细胞因子及融合蛋白等非抗体类复杂分子完成能力建设：通过原创层析策略将核心纯化工艺由四步精简至三步甚至两步，并开发特殊稀释方法在特定场景下替代传统超滤步骤；在保障质量前提下，实现目标回收率提升与工艺时间显著缩短，从而降低设备依赖与耗材成本，提升生产灵活性与放大效率。

在制剂研发方面，在已具备2R、6R及10 mL西林瓶灌装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新增10R和15R模具并完成验证，进一步具备了10R与15R西林瓶的灌装生产能力。同时，高浓度制剂开发及高黏度制剂生产能力进一步成熟并实现平台化，并新增透明质酸酶复合制剂的处方开发能力，扩展了制剂解决方案覆盖范围。

在分析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建设的mRNA质谱检测技术首次用于支持客户IND申报；同时，宿主细胞蛋白（HCP）蛋白质组学分析技术用于支持客户完成III期项目试剂盒覆盖率验证，进一步增强了关键分析能力与申报支撑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合计201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92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8项及其他75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1	8	43	24

实用新型专利	15	2	98	92
外观设计专利	3	0	5	2
软件著作权	0	2	8	8
其他	2	1	106	75
合计	31	13	260	201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8,375,762.55	34,187,414.01	41.5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8,375,762.55	34,187,414.01	41.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3	11.50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48,375,762.55 元，占营业收入的 13.63%，研发投入总额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41.50%。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美国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投入运营带来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加快推进新一代培养基产品开发及工艺技术升级，研发项目投入力度提升，相关研发支出相应增长。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0	4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35	13.4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452.84	1,278.5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0.88	29.0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0
硕士研究生	37
本科	12
专科	1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3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0
60 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培养基产品开发风险

细胞培养基产品是生物医药生产、科学研究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之一，其制备与应用涉及生物、化学、物理、医学等多门学科知识与前沿技术，技术门槛与壁垒相对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因此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不断开发新技术并进行市场转化以丰富其产品线，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市场规模。在同行业企业普遍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国外厂商起步更早、规模更大、资本实力更为雄厚的背景下，公司受研发条件有限、产业化进程管理不当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技术开发失败或在研项目无法产业化情形，导致无法按计划推出新产品上市，给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提高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胞培养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培养基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方法、CDMO 技术服务平台都是对公司至关重要的核心技术。对于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专利申请和技术秘密等方法进行保护，但仍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出现第三方侵犯公司专利与专有技术，或公司员工泄露重要技术秘密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培养基配方流失或失效的风险

细胞培养基配方一般包含 70-100 种不同化学成分（包括糖类、氨基酸、维生素、无机盐、微量元素、促进生长的因子等），需要通过分析细胞特性和工艺试验确定适合细胞生长的配方组分，往往需要反复、大量的实验论证及科学分析。培养基配方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秘密，对公司细胞培养基产品品质及 CDMO 服务能力都有着重要影响。若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内控程序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能做到严格执行，或因相关岗位的在职/离职员工管理不当造成配方的泄漏，以及不能够随着下游客户产品的发展及时调整配方，都将造成现有配方流失或失效，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细胞培养基产品质量风险

细胞培养基产品是生物制药企业在进行药物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在抗体、疫苗等生物制品大批量生产过程中尤为突出。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对细胞培养基的细胞工艺表达、克隆水平、批次间稳定性等有着较高的要求和标准。细胞培养基产品定制化需求较高，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工艺的调整。若公司无法保持细胞培养基工艺的稳定性，抑或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产品品质控制缺陷，进而未达到客户所要求的标准，都将会对公司细胞培养基产品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稳定供应的风险

公司细胞培养基产品和 CDMO 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为生物制药行业，其生产制备对技术稳定性与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主要采购产品包括各类化学元素、试剂耗材等，种类繁多，部分原材料来自于少数核心供应商。若相关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出现问题，公司需向其他备选供应商进行采购，则可能导致短期内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提高，对产品生产进度与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培养基配方包括 70-100 种原料，其中包括数十种氨基酸原料。培养基生产对氨基酸品质（包括纯度、杂质含量、细菌数等）要求较高，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有少量氨基酸品牌只能采购进口品牌，对进口氨基酸原料有一定的进口依赖风险。此外，供应商提供的原料存在质量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影响最终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甚至可能导致客户投诉、退货或法律纠纷。

2、下游客户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下游客户产品的技术特点、生产情况、临床申请及产品商业化的进程均会影响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培养基产品或 CDMO 服务的收入产生影响。对于培养基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共有 327 个已确定中试工艺的药品研发管线使用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其中处于临床前阶段 170 个、临床 I 期阶段 67 个、临床 II 期阶段 41 个、临床 III 期阶段 34 个、商业化生产阶段 15 个；整体相较 2024 年末增加 80

个，增长幅度 32.39%，其中，商业化项目整体相较 2024 年末增幅达 87.50%。大部分使用公司培养基产品的新药研发处于临床前或临床阶段，若上述新药研发失败或药品成功上市后未能达到预期的商业化效果，都将影响客户对公司培养基产品的采购，故可能会对公司培养基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对于 CDMO 业务，公司的 CDMO 客户若未能成功完成 IND 申报或 BLA 申请，将导致公司 CDMO 业务订单的终止，同时也无法将此类客户转化成为培养基产品的销售客户。因此，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与下游客户的新药开发及产业化情况紧密相关，而新药开发技术难度较大，影响新药研发进程的因素较多，公司无法全面掌握客户新药研发的进程和商业化效果。若公司的下游客户出现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情况，都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培养基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细胞培养产品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300,454,954.87 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3%。公司培养基业务与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药品研发计划、研发管线商业化进展以及行业投融资景气度等情况紧密相关，客户对培养基产品的需求具有即时性，订单执行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培养基业务在手订单金额较小。未来，若公司培养基产品品质无法保证而造成客户流失，或下游客户的药品开发情况不及预期，抑或行业景气度波动或行业内竞争加剧，都将可能造成公司培养基产品的下游需求不及预期，从而无法持续保证培养基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4、CDMO 业务订单不达预期及执行风险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蛋白抗体药物 CDMO 服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 年，公司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53,980,579.48 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2.7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D3 工厂已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并且顺利通过了关键客户和欧盟质量授权人（QP，Qualified Person）的现场审计，证明公司已经具备了从基因研发到商业化生产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为后续承接整合型项目奠定了基础。由于医药研发具有长周期、高风险、高投入等显著特点，其中公司 CDMO 业务包括细胞株构建、上游细胞培养工艺开发、下游纯化工艺开发、制剂分析平台开发、样品生产、商业化生产等多个环节，在较长的新药研发过程中，存在由于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临床研究失败、客户研究方向改变、行业景气度下降等不确定因素而导致公司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较预期提前终止或延期支付的风险。尽管公司执行的 CDMO 项目能够在合同中约定按照研究阶段收取相应研发服务或生产服务费用，但合同的提前终止或延期支付仍会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或面临因此导致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5、细胞培养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0.85%，其中，细胞培养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69.30%，服务业务毛利率为-51.40%，细胞培养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未来，随着我国生物制药产业的发展，不排除将有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加入到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的竞争格局中来，同时进口厂商在国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也有可能进一步下降，从而加剧行业内的竞争。面对未来的市场竞争，公司将持续通过优化产品性能、提升服务质量及内部降本增效等方式增强自身竞争力。但

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仍有可能因市场压力而下降，从而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相应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不断扩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获得了进一步的扩张，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也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快速扩张的经营规模，公司可能存在因管理不善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9,484.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22%，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或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7,379.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8%。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会有所增加，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此外，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或部分产品损坏、退货等情况导致存货跌价，亦存在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3、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 2025 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289.9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承接临床后期及商业化生产而先行建设的公司募投项目“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其产能释放进度仍面临阶段性挑战。尽管公司 CDMO 业务 2025 年度实现收入相较于上年同期保持稳定，但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仍集中于临床前及临床早期的相关项目。这类项目的特点与商业化生产平台的高投入、大规模运行模式尚未能完全匹配，导致该平台的整体产能利用率仍处于低位，固定成本未能被充分覆盖。同时，受生物医药行业研发周期等因素影响，早期项目向后期特别是商业化阶段的转化进度仍略缓于预期，导致平台产能的爬坡与释放进一步延后。

如未来继续面临行业承压的不利形势，公司可能面临继续对相关长期资产进行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568.1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11.51%。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生物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直接客户所在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生物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公司业务开展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等，该等监管部门一般通过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实施监管。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自身经营战略来应对我国及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细胞培养基产品领域，国内外主要市场长期以来一直被国际大型科技公司所占据，例如赛默飞、丹纳赫、默克等进口厂家。在 CDMO 服务领域也有许多竞争对手，包括各类专业 CMO/CDMO 机构或大型药企自身的研发部门等。与成熟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销售网络、品牌影响力、市场声誉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使得公司的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也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为苛刻的要求。除了上述成熟的竞争对手以外，公司还面临来自市场新入者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产业化能力，以满足客户更高的产品技术要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不力进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此外，竞争加剧可能给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带来定价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以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公司未来海外销售的规模不断扩大，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引起以外币计价的公司产品售价波动，外汇收支相应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宏观环境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地缘政治和贸易保护主义及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仍将存在。如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升级，或因地缘政治问题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生显著影响，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肖志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32,34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3,820,154 股）的比例为 24.8922%，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通过稳实企业间接控制 7.1394%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2.0316%。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肖志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32,34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0,036,026 股）的比例为 21.7881%，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通过稳实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6.2491%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28.0372%。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肖志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32,34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9,271,991 股）的比例为 20.34%，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通过稳实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5.83%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26.17%。

与此同时，肖志华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其配偶 HE YUNFEN（贺芸芬）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起核心作用。二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要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控制权，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风险

关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 号）同意注册，公司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同时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关于上述事项涉及的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6,215,872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130,036,026 股。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关于上述事项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9,235,965 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271,991 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项、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实现风险，收购整合管控风险，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商誉减值风险等。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913,388.1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0%；营业成本 174,443,104.3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94%；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26.41%、45.65%、41.50%，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0.47%；实现营业利润 49,601,089.0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5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698,525.76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98.07%。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4,913,388.11	297,242,180.57	19.40
营业成本	174,443,104.38	139,623,919.74	24.94
销售费用	31,907,780.56	25,241,526.51	26.41
管理费用	64,074,038.67	80,567,657.71	-20.47
财务费用	-9,102,948.23	-16,748,039.49	45.65
研发费用	48,375,762.55	34,187,414.01	4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89,711.35	69,247,300.52	4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44,214.03	-370,540,214.19	5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0,903.89	-99,635,664.57	42.7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得益于核心业务的协同驱动。一方面，公司细胞培养产品业务作为增长引擎，销售收入持续提升；另一方面，服务业务收入亦实现小幅增长。在产品和服务的双重驱动下，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展现出稳健的增长态势，进一步凸显了细胞培养产品业务的强劲市场竞争力。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与之相关的营业成本同步增加；同时 D3 厂房 2024 年末投产期间产生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2025 年全部计入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在此过程中，相关市场活动费用相应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 D3 厂房 2024 年末投产期间产生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2025 年全部计入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的美元货币性项目的汇率变动，汇兑损益由上年同期的收益转为损失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及搭建新技术平台，美国研发中心全面投入使用，相关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回款改善等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5 年购买理财投资净现金流出金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施股份回购，相关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10 月实施完毕，2025 年不再进行股份回购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913,388.11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9.40%；公司营业成本 174,443,104.3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94%。其中主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54,435,534.35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9.4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产品	300,454,954.87	92,224,780.49	69.30	23.03	25.84	减少 0.69 个百分点
服务	53,980,579.48	81,724,243.33	-51.40	2.71	24.12	减少 26.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CHO 培养基	261,072,304.73	70,366,108.14	73.05	31.24	28.19	增加 0.64 个百分点
293 培养基	22,751,938.90	9,150,801.03	59.78	29.85	85.21	减少 12.02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16,630,711.24	12,707,871.32	23.59	-40.11	-5.55	减少 27.96 个百分点
服务	53,980,579.48	81,724,243.33	-51.40	2.71	24.12	减少 26.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244,923,160.61	146,784,608.50	40.07	21.06	36.80	减少 6.90 个百分点
境外	109,512,373.74	27,164,415.32	75.20	15.94	-14.66	增加 8.9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339,410,459.31	167,818,496.05	50.56	20.08	25.12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经销	15,025,075.04	6,130,527.77	59.20	6.31	22.59	减少 5.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划分为产品与服务两大板块。产品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支柱，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03%，且毛利率高达 69.30%，展现了强大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尽管其成本端有

所上涨，但毛利率仍保持高水平，同比下降仅 0.69 个百分点，经营十分稳健。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相对平缓，而成本端增幅较大，对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拖累，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与成本控制、优化服务交付结构与效率。

分产品来看，CHO 培养基作为核心增长引擎，表现尤为突出：收入端实现 31.24% 的强劲增长，盈利端毛利率稳中有升至 73.05%，同比提升 0.64 个百分点，实现了高质量的规模化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其在市场中的领导地位。293 培养基虽收入同比增长 29.85%，保持了良好的增长韧性，但由于市场同类产品竞争加剧，其价格体系及盈利空间受到一定挤压，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12.02 个百分点，后续公司将关注该产品的成本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市场保持协同增长态势，境内收入同比增长 21.06%，境外收入同比增长 15.94%。境内市场方面，由于 CDMO D3 厂房处于投产初期，相关厂房设备折旧及运营费用全额计入成本，叠加产能利用率尚处于爬坡阶段，导致成本增幅阶段性高于收入增幅，毛利率出现下滑。境外市场方面表现优异，收入和毛利率均有增长。境外业务盈利能力的增强，不仅直接提升了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更有助于平衡单一市场波动风险，推动公司收入与利润结构向更优方向演进。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仍为公司核心销售渠道，收入占比达 95.76%。该模式通过直接触达客户，有效提升了需求响应速度与服务效率，进一步巩固了客户合作关系。盈利方面，受 CDMO 业务处于投产初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单位成本上升的拖累，直销模式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干粉培养基	L	3,097,996.77	2,920,630.47	798,646.14	26.13	28.50	22.75
液体培养基	L	190,607.46	180,948.68	29,993.18	16.65	52.70	50.3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规模整体提升，干粉培养基作为核心产品，销量增速略高于产量增速，反映下游需求保持增长。受产销两旺的带动，库存量同比增加 22.75%，主要为应对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而进行的战略性备货，整体库存水平与业务规模扩张相匹配。液体培养基呈现显著的放量增长态势，销售量同比增长 52.70%，远高于 16.65% 的产量增速，表明该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去化能力强劲。库存量虽同比增加 50.30%，但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正常流转库存增加。从绝对数值来看，库存规模较小，周转效率较高。

CDMO 业务以项目制方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服务，整体上不存在一般意义的产销量，因此不适用于上述表格中的产销量情况分析。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产品	主营业务	9,222.48	53.02	7,328.56	52.67	25.84	主要原因系产量增加造成的原材料、人工、能源增加
服务	主营业务	8,172.42	46.98	6,584.43	47.33	24.12	主要原因系 D3 厂房费用全部计入成本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CHO 培养基	主营业务	7,036.61	40.45	5,489.00	39.45	28.19	主要原因系产量增加造成的原材料、人工、能源增加
293 培养基	主营业务	915.08	5.26	494.07	3.55	85.21	主要原因系产量增加造成的原材料、人工、能源增加
其他产品	主营业务	1,270.79	7.31	1,345.49	9.67	-5.55	主要原因系收入减少，相应的原材料、人工成本减少
CDMO 服务	主营业务	8,172.42	46.98	6,584.43	47.33	24.12	主要原因系 D3 厂房

							费用全部 计入成本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孙公司厦门普维斯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丧失对其控制权，自丧失控制权之日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处置情况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较小，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4,794.3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1.7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746.84	13.39	否
2	客户二	4,533.43	12.79	否
3	客户三	3,180.37	8.97	否
4	客户四	1,240.02	3.50	否
5	客户五	1,093.70	3.09	否
合计	/	14,794.36	41.74	/

注：上述销售总额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283.3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9.8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056.83	12.84	否
2	供应商二	919.01	11.16	否
3	供应商三	527.30	6.40	否
4	供应商四	432.07	5.25	否
5	供应商五	348.16	4.23	否
合计	/	3,283.37	39.8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1,907,780.56	25,241,526.51	26.41	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在此过程中，相关市场活动费用相应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64,074,038.67	80,567,657.71	-20.47	主要原因系公司 D3 厂房 2024 年末投产期间产生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2025 年全部计入成本所致
研发费用	48,375,762.55	34,187,414.01	41.50	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及搭建新技术平台，美国研发中心全面投入使用，相关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102,948.23	-16,748,039.49	45.65	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的美元货币性项目的汇率变动，汇兑损益由上年同期的收益转为损失所致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89,711.35	69,247,300.52	49.31	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回款改善等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44,214.03	-370,540,214.19	57.46	主要原因系公司2025年购买理财投资净现金流出金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0,903.89	-99,635,664.57	42.73	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施股份回购,相关股份回购已于2024年10月实施完毕,2025年不再进行股份回购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664,691.67	-398,509,062.02	70.72	主要原因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的影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25年开始由25%降至15%,对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减少产生积极影响,涉及金额约1,100万元。这不仅体现了公司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方面的综合实力,也为后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长期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87,454,071.17	35.05	891,143,542.80	38.98	-11.64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732,844.19	10.98	358,081,124.67	15.66	-31.10	2
应收账款	94,849,265.58	4.22	101,933,396.19	4.46	-6.95	3
其他应收款	3,599,365.41	0.16	8,567,791.89	0.37	-57.99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2,529,673.30	13.91	86,137,633.55	3.77	262.83	5
固定资产	293,627,575.75	13.07	160,503,035.85	7.02	82.94	6
在建工程	398,256.84	0.02	169,327,829.99	7.41	-99.76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3,068.73	0.47	3,583,754.86	0.16	192.24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55,912.47	4.63	159,613,590.34	6.98	-34.87	5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付账款	24,088,464.82	1.07	62,802,917.57	2.75	-61.64	8

其他说明

- 1、货币资金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委托理财投入减少所致；
- 3、应收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回款改善所致；
- 4、其他应收款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保证金所致；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大额存单投入增加以及部分大额存单在一年内到期，因此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 6、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创新药基地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以及全资子公司奥浦迈太仓装修工程完成所致；
- 7、递延所得税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实现盈利，将可弥补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8、应付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应付款减少。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71,601,616.7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1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33,590.89	20,033,590.89	保证金	并购定金及孳息
货币资金	325,000.00	325,000.00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并购定金及孳息已从奥浦迈与澎立生物的共管账户转出。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5,000,000.00	42,000,000.00	7.14%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081,124.67	-4,902,056.39	/	/	2,501,000,000.00	2,607,446,224.09	/	246,732,844.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525,222.24	15,411.10	/	/	/	/	/	43,540,633.34
债券投资	20,242,191.78	400,000.00	/	/	/	/	-400,000.00	20,242,191.78
合计	421,848,538.69	-4,486,645.29	/	/	2,501,000,000.00	2,607,446,224.09	-400,000.00	310,515,669.31

注：其他变动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地方债利息。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1月	专注于对中国境内生物制造、制药设备和耗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早中期项目和并购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30,000.00	4,500.00	4,500.00	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否	股权投资	无	无
合计	/	/	30,000.00	4,500.00	4,50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奥创先导预计募集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及/或奥浦迈生物工程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奥创先导主要专注于对中国境内生物制造、制药设备和耗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早中期项目和并购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2025年11月，公司已与上海腾信智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腾信智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初始投资规模为5亿元。

2025年12月，公司收到奥创先导基金管理人苏州道彤淳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结合奥创先导的募集资金情况变更及新增有限合伙人，并对《合伙协议》中合伙人名册等内容作出部分修订。截至目前，奥创先导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6年2月，奥创先导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23日、2026年2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产业基金初始募资，初始募资规模5亿元，同时，公司已完成对上述产业基金的首次出资，首次出资金额为4,5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产业基金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浦迈，证券代码：688293）自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澎立生物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3月8日、2025年4月4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澎立生物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02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2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针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逐项予以落实。公司完成了《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同时形成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0号），同时一并形成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2025年8月，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交所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为切实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申请自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1个月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结合实际情况，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将配套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36,204.99万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并对重组报告书予以修订。同时，公司已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加期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同时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以及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标的公司澎立生物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同时结合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以及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二次修订稿）《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因本次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合伙企业续期工作已完成，并取得了最新的营业执照，同时结合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形成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三次修订稿）《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3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及上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形成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三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8日，上交所重组委召开2025年第20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2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时，结合上交所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披露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四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12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号）。并同时披露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14日，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送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26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送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推进节奏，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相关会议过程中，公司时任董事陶化安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存在异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陶化安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投票理由为“对于本次并购的必要性，本人认为公司现阶段不具有并购的必要性，持否定意见，因此投出反对票；对于本次并购的合理性，本人不发表意见，因此投弃权票。”公司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看法，并对相关意见进行充分披露。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获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奥浦迈生物工程	全资子公司	作为公司培养基二厂生产基地，提供培养基生产业务	20,000.00	48,069.56	43,923.52	9,824.82	100.21	718.93
思伦生物（注1）	全资子公司	承接CDMO业务服务	5,000.00	9,955.43	3,537.62	4,993.05	-5,472.97	-5,474.22
可英维生物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50.00	10.85	-35.24	-	-0.11	-0.11
美国奥浦迈（注2）	全资子公司	培养基的研究与开发、海外市场的推广、销售、技术支持	730万美元	7,160.16	2,622.35	3,897.41	-1,064.48	-1,068.28
奥睿纯	控股子公司	琼脂糖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2.86	187.41	-715.44	6.03	-246.94	-246.94
缔码生物	参股子公司	重组单克隆抗体的研发、生产	392.1968	3,554.65	3,368.22	2,192.40	810.76	873.71
奥浦迈（太仓）	全资子公司	液体培养基生产	3,000.00	2,502.58	1,424.04	487.03	-430.16	-430.16
海星生物	参股子公司	细胞基因编辑相关技术服务以及细胞株、细胞专用培养基、DNA标准品、试剂盒、冻存液等产品销售	142.86	7,013.73	5,804.89	2,864.90	1,016.99	1,012.68

注 1：思伦生物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方案调整及确认资产划转完成的议案》，公司内部已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思伦生物相关 CDMO 业务的资产划转事项的账务处理，同时将原方案拟定的对思伦生物增资由 2,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调整为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奥浦迈仍持有思伦生物 100%的股权。2025 年 3 月，思伦生物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思伦生物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 356 号 21 幢
持股情况	奥浦迈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开展 CDMO 服务业务

注 2：美国奥浦迈

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200060 号），公司获准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奥浦迈，投资总额共计 800 万美元，全部以自有资金方式投资设立。截至本报告期末，美国奥浦迈已累计备案投资 730 万美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厦门普维斯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本报告期末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细胞培养基及生物药 CDMO 行业是生物药产业链上游的关键环节，其发展与下游生物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密切相关。细胞培养基作为生物药生产的核心原材料，其抗体表达量、批次间稳定性等性能直接影响生物药的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随着全球生物药市场的快速增长，尤其是细胞/基因疗法、抗体药物等领域的突破，细胞培养基及 CDMO 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具体包括：

1、无血清培养基仍是市场需求的主流

无血清培养基因其组分确定、安全性高、批次间稳定性好等优势，已成为生物药生产的主流选择。近年来，化学成分完全确定的培养基进一步推动了抗体药物研发和生产的标准化，满足了细胞高密度悬浮培养的需求，同时避免了动物血清带来的外源病毒污染风险。

2、对培养基产物表达量和稳定工艺放大要求不断提升

随着国家医保谈判和集采的推进，生物药企业面临巨大的成本压力。其中最直接、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通过对培养基定制优化以实现更高密度的产物表达，从而降低药物的生产成本，许多正在申请上市或已上市的生物类似药和创新药都有寻求培养基和工艺变更的动力，以通过不断优化提升产物表达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3、针对不同细胞系类型的培养基开发及优化提升行业技术门槛

动物细胞培养是包括抗体类药物在内的生物药生产的重要方法之一，不同生物药需要在特定细胞系中表达，这对培养基的配方优化和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培养基研发和生产企业，需要通过分析不同细胞系的生长特性和表达特点，不断进行配方优化并完善生产工艺。

4、早期布局生物药研发管线将大幅提升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在国产替代的大趋势下，能够提供性能与进口产品相似、甚至优于进口产品的细胞培养基的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从细胞培养基的竞争格局看，对于培养基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拥有核心技术壁垒的企业能够通过持续优化，为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培养基产品，同时在早期切入各类创新生物药的研发管线。由于生物制品上市后培养基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变更，因此在药物研发进程中越早布局的企业，未来的竞争优势将会愈加明显。

5、ADC 业务迅速发展

ADC 技术涉及多学科领域，包括抗体工程、药物化学、肿瘤药理等，需要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强大的技术实力，因此，ADC 领域存在着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ADC 市场的竞争格局也在不断演变，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竞合关系也日益明显。许多企业选择与同行合作，共同开发适应更广泛疾病谱的 ADC 产品，以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风险。在中国市场，ADC 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发展迅速。ADC 业务的行业格局呈现

出多元化、竞争激烈的特点。ADC 技术因其高壁垒和多学科交叉特性，成为生物药领域的热门方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战略的不断演进和业务的持续扩展，我们秉承“Cell Culture and Beyond”的核心方针，以细胞培养基为核心，围绕生物医药细胞培养领域，持续拓展和深化产品线，包括转染试剂、组织/细胞冻存液等创新产品。在此基础上，我们通过强化 CDMO 服务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和高效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在产品线扩展与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深化细胞培养基研发，持续优化无血清培养基、化学成分确定培养基等核心产品，提升抗体表达量和批次间稳定性，满足下游生物药企业对成本控制和生产效率的需求。同时布局新兴技术领域，加速开发适用于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新兴领域的培养基和配套产品，抢占高增长赛道。

在 CDMO 服务能力方面，公司强化工艺开发与放大能力，通过持续优化中试工艺和大规模生产技术，提升 CDMO 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满足客户从临床前到商业化生产的需求。同时加强质量控制与合规性，建立国际化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服务符合全球监管要求，为海外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公司将继续深耕中国市场，加强与本土生物药企业的合作，早期布局创新药研发管线，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同时积极推进培养基产品的海外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通过优化“Cell Culture and Beyond”战略，公司将以细胞培养基为核心，拓展创新产品线，强化 CDMO 服务能力，深耕国内市场并加速全球化布局。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打造覆盖生物药研发全链条的一体化平台，为生物医药行业提供强有力的上游支撑，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借助生物医药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继续聚焦主业，有序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以期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能够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报告期内，除稳步推进公司现有业务外，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的产业基金也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得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以及配套募集资金并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1、产品开发和平台建设

细胞培养基产品优化与拓展：继续围绕细胞培养为核心的技术优势，紧跟市场及客户需求，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拓展公司培养基产品品类，除不断优化并丰富现有的 CHO 和 HEK293 系列产品之外，大力加大疫苗、昆虫培养基的研发投入，不断推陈出新。

CDMO 平台能力提升：报告期内，公司 D3 工厂已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并且顺利通过了关键客户和欧盟质量授权人（QP, Qualified Person）的现场审计。该平台拥有三个独立的细胞株建库车间，两条 2000L、两条 200/500L 的上下游产线，一条水针制剂生产线。本次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配备了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全球领先的设备，生产线符合 GMP 生产要求。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临床 III 期及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全流程生物药 CDMO 项目解决方案，不仅可以提高公司 CDMO 技术服务水平，还可以进一步延伸公司 CDMO 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助力医药研究发展。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大营销网络的覆盖力度，提升营销网络的区域辐射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加强客户拓展力度。目前公司的主体市场是工业客户，壁垒高粘性强。公司已经构建团队拓展科研市场，开发科研试剂，服务早期研发客户。

在国际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同比增长 15.94%，保持稳健增长态势。2025 年，美国子公司研发中心正式投入使用，通过引入国际顶尖研发人才与先进技术，致力于开发符合国际标准的高质量产品，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为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以美国子公司为战略支点，加速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扩建研发中心、引进国际顶尖人才与技术，不断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深化与全球客户的合作，推动培养基产品及 CDMO 服务在海外市场的全面拓展。

3、持续优化公司管理和团队建设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在现有人才队伍基础上，继续引进市场、研发、分析、生产、综合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人才。公司将通过建立人才梯队建设管理机制，助力内部人才的可持续培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留住人才，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的培养、评价和监督机制，培育业务能力突出、知识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构筑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同时进一步丰富企业文化的内涵，使企业文化成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的内在动力。

在内部管理文化建设层面，公司通过定期举办管理层读书分享会与全员共创学堂，构建了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文化传播纽带，不仅强化了核心管理层的思想同频，更激发了全体员工的参与感与归属感，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向纵深发展。在团队建设方面，我们聚焦一线管理能力赋能，通过“一线领导力训练营”有效提升了基层管理者的实战能力。得益于系统化的人才管理体系，我们取得了显著成效：关键人才保留率达到 97%，关键人才发展覆盖率达 31%，同时将员工主动离职率控制在 9.8% 的良性水平，为核心业务的稳健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4、投资与并购计划

投资与并购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一环，公司结合具体的运营情况，充分考虑自身在业务发展、资金和技术储备以及管理上的优势和不足，秉持着股东价值最大化与未来持续发展理念，在条件成熟时，适时选择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上下游产业链优质标的作为投资、并购的对象，以期整合上下游产业链的优秀标的资源，巩固并提升现有业务，进一步丰富并完善公司产品线布局，为公司提供外延性的增长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的投资与并购计划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1）与专业投资机构设立产业基金实施进展

2024年10月，为充分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的前提下，公司及/或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与上海腾信智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奥创先导基金，主要专注于对中国境内生物制造、制药设备和耗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早中期项目和并购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相关合伙人签署了《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初始投资规模为5亿元，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6年2月6日，奥创先导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产业基金的首次出资，首次出资金额为4,5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产业基金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2）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号）同意注册，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过户事项、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股份以及配套募集资金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澎立生物作为临床前CRO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其业务涵盖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毒理学研究等。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将通过业务和客户的协同、海外战略布局协同以及运营管理体系的协同，实现从“培养基+CDMO”到“培养基+CRDMO”，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服务”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加速全球化布局。

5、公司治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

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业务流程，并梳理新业务管理流程，借助信息化工具实现高效管理目标，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1月，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澎立生物自2026年开始将纳入奥浦迈合并报表范围。未来，公司将通过统一战略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管理协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与风险预警机制，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实现深度融合，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与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最终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奥浦迈与澎立生物将在客户、业务、海外市场拓展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致力于打造“细胞培养基+CRDMO”的一站式医药研发服务模式，通过长链条服务进一步强化客户粘性，进一步全链条跟随客户、跟随分子。另外，两家公司将建立业务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双方的销售协同，实现客户和业务资源共享，通过分析标的企业的客户资源、管线进展和研发需求，引导客户在早期研发阶段即使用公司细胞培养基产品，并随着研发管线逐步推进，在临床和商业化阶段实现细胞培养产品的大规模销售和使用。同时，公司将借助澎立生物成熟的国际化商务拓展团队，与标的公司的跨国医药企业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加速自身培养基产品及服务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切实有效的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及其他所需的财务人员，负责标的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澎立生物将并入奥浦迈的财务管理体系，其财务管理系统、会计核算体系、内控管理制度等方面与奥浦迈保持一致，相关财务工作安排及财务流程审批等事项，将由公司进行统一审批管理，以确保标的公司能够有效执行符合公司要求的各项财务会计和内控管理制度。

2026年2月，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JIFENG DUAN（段继峰）先生已加入公司董事会。标的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由原管理团队负责，总经理仍由 JIFENG DUAN（段继峰）担任，其他高管由 JIFENG DUAN（段继峰）提名并在董事会通过后任命。

澎立生物将保持机构的相对独立性，同时日常运营和治理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体系《公司章程》及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公司将在逐步统一管理机制的前提下，维持标的公司现有组织架构稳定，强化公司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财务、合规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保证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降低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此外，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上述机制的建立，形成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紧跟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更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更新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确保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经理层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平等的行使合法权利，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现任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董事会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确保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董事均能做到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决策，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助力董事会的决策更加规范、高效的运行，做出更加科学的决策。

此外，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切

实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及其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四）关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完成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修订，同时于2025年11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最新修订的独立董事相关制度推进公司治理工作，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改革的各项有关要求。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例如，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之前，随时对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通过会前沟通、讨论会以及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充分讨论。此外，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建言献策，审慎评估，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各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从而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体系，促进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的有效融合。

2025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陶化安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陶化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文光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使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问答、投资者邮箱咨询、上证E互动、上证路演中心业绩说明会、以及券商策略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及时对外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充分与投资者交流，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合规性，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职责权限，确保肖志华先生在履行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规定，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性方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职务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员工招聘、考核、薪酬福利等均由公司独立决定，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法定程序，保障选举流程的独立性和规范性。

3、财务独立性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独立的内审部。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财务会计相关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记账、账务混淆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机构独立运作，职权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日常运营。

5、业务独立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细胞培养产品与 CDMO 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环节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渠道。

（二）合理性说明

1、肖志华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对生物医药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深刻理解和精准把握。由其兼任总经理，有利于缩短决策链条，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保障公司短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高效执行，促进公司未来长远可持续发展。

2、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董事会和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因董事长与总经理兼任可能产生的治理风险，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三）持续维护独立性的后续工作计划

1、强化内控执行。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重点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方面的管控，确保各项决策在程序上合法合规。

2、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用。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功能，特别是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独立职能，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进行独立判断和专业把关。

3、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多元化形式加强与市场的沟通，主动说明公司治理状况及独立性保障情况，增强信息透明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肖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20.10.14	2026.10.16	28,278,759	28,332,343	53,584	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激励归属	241.91	否
HE YUNFEN (贺芸芬)	副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女	46	2020.10.14	2026.10.16	0	0	0	/	114.24	否
JIFENG DUAN (段继峰) (选举)	董事	男	64	2026.2.27	2026.10.16	0	0	0	/	/	否
倪亮萍	董事、首席财务官	女	41	2020.10.14	2026.10.16	11,111	38,311	27,200	股权激励归属	153.78	否
倪亮萍	副总经理			2024.10.30	2026.10.16						
张俊杰	董事	男	48	2020.10.14	2026.10.16	0	0	0	/	0	是
张元兴	独立董事	男	71	2020.10.14	2026.10.16	0	0	0	/	8.00	否
陶化安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3	2020.10.14	2026.1.16	0	0	0	/	8.00	否
文光伟 (选举)	独立董事	男	62	2026.1.16	2026.10.16	0	0	0	/	0	否
李晓梅	独立董事	女	40	2020.10.14	2026.10.16	0	0	0	/	8.00	否
贾丰彬 (选举)	职工代表董事	男	42	2026.2.27	2026.10.16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归属	117.33	否

梁欠欠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8	2020.10.14	2026.10.16	0	0	0	/	72.54	否
马潇寒	董事会秘书	女	35	2024.10.30	2026.10.16	1,160	4,760	3,600	股权激励归属	64.80	否
合计	/	/	/	/	/	28,291,030	28,395,414	104,384	/	788.60	/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上述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离任、补选独立董事、增选非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的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其他情况说明”。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肖志华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获得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5年至1997年于天津化学工业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1997年至2000年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2000年至2007年于纽约州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7年至2011年于英潍捷基生物技术公司（Invitrogen）任资深研发经理，2011年至2013年于生命技术公司（Life Technologies）任资深经理兼工艺科学研究总监，2013年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任职资深总监，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奥浦迈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HEYUNFEN (贺芸芬)	1979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获得生物物理学专业博士学位。2009年至2012年于NESG（NorthEast Structural Genomics consortium）担任博士后研究员；2013年至2016年，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历任资深科学家、首席研究科学家；201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奥浦迈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JIFENG DUAN (段继峰) (选举)	1961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天津医科大学医学硕士、通过美国医师执业考试USMLE（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取得了美国外国医学院校毕业生教育委员会（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 ECFMG）的认证证书（美国医学博士（MD））。1987年9月至1989年10月，任天津医药科学研究所药理学助理研究员；1989年11月至1993年11月，任美国南阿拉巴马大学药理系博士后；1993年11月至1998年8月，任美国Lexingen Pharmaceuticals公司药理研究员；1998年9月至2003年3月，任美国Synta Pharmaceuticals公司研发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药理学高级总监；2008年3月至2022年2月，担任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担任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6年2月至今，担任奥浦迈董事。
倪亮萍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在读，持有CIMA（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证书）、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证书）。2008年至2018年，历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总监；2018年至2019年，担任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2024年10月，历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董事；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奥浦迈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张俊杰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董事。2004年至2006年，任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年，任汉鼎亚太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年至2016年，任英联（北京）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华兴医疗产业基金创始合伙人。
陶化安 (离任)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年至1989年，任吉林省柳河县植物油公司会计主管；1990年至1993年，任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检察院驻粮食局检察室检察官；1994年至1998年，任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法官；1999年

	至2000年，任长春市王海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1年至2002年，任北京市天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5年至2007年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年至2020年，任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4月至2025年4月，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5年4月至今，历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10月至2026年1月，任奥浦迈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已离任奥浦迈独立董事。
张元兴	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学士、硕士。1984年至2019年，历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副研究员、教授，2006年至2015年任生物工程学院院长，2015年卸任后任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19年9月退休。曾任国家863高技术计划海洋技术领域专家组副组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受聘为农业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专家委员会顾问委员。现任奥浦迈独立董事。
文光伟 (选举)	1963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具备会计专业高级职称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已退休。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会计教研室主任。2026年1月至今，担任奥浦迈独立董事。
李晓梅	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学士、硕士。2010年至2019年，历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7月至今，任上海世之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奥浦迈独立董事。
贾丰彬 (选举)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生物与医药博士在读。曾任广东东阳光药业研究院研发工程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副总监，自2021年5月加入奥浦迈，担任公司研发与应用部总监，现任公司研发与应用部高级总监。2026年2月至今，担任奥浦迈职工代表董事。
梁欠欠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学士，中国农业科学院硕士，公司监事。2013年至2014年，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9月至今，历任奥浦迈高级研究员、高级经理、CDMO-细胞株副总监、CDMO-PM负责人。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奥浦迈监事会主席，2020年10月至今，任奥浦迈核心技术人员。
马潇寒	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Loughborough University），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原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9月至2024年10月，担任奥浦迈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奥浦迈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离任、补选独立董事、增选非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陶化安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陶化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2、报告期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补选文光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报告期后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同意增选 JIFENG DUAN（段继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报告期后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同意选举贾丰彬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选举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现任董事人员 9 名，分别为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JIFENG DUAN（段继峰）、倪亮萍、张俊杰、张元兴、文光伟、李晓梅、贾丰彬。

5、报告期内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的规定不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肖志华	上海稳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3年9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肖志华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6月	至今
肖志华	北京军科正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至今
张俊杰	海南三亚合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年9月	至今
张俊杰	海南华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5年9月
张俊杰	北京天成合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9月	至今
张俊杰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张俊杰	上海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至今
张俊杰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468.SH)	董事	2018年2月	至今
张俊杰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2月	至今
张俊杰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90.SH)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张俊杰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2160.HK)	非执行董事	2019年8月	2025年12月
张俊杰	南京康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6月	至今
张俊杰	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至今
张俊杰	北京华杰芃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11月	至今
张俊杰	天津合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1月	至今
张俊杰	海南合立兴元管理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7月	至今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张俊杰	天津瑞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11月	至今
张俊杰	East Mega Limited	董事	2018年7月	至今
张俊杰	Helix Capital Partners	董事	2017年10月	至今
张俊杰	Starwic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18年7月	至今
张俊杰	Huakang Limited	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张俊杰	HJ Capital 2 Limited	董事	2017年11月	至今
张俊杰	Helix Capital JUNJIE Limited	董事	2020年10月	至今
张俊杰	East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2017年10月	至今
张俊杰	Beyond Diagnostics Corporation	董事	2014年8月	至今
张俊杰	Wallaby Medical Holding, Inc	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张俊杰	Pacific Echo Limited	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张俊杰	Team Premium Limited	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张俊杰	HH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2021年7月	至今
张俊杰	Mangrove Pacific Limited	董事	2021年6月	至今
张俊杰	Sycamor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张俊杰	HHF Group Limited	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张俊杰	Helix Harbor Fund I L.P	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张俊杰	Star Victoria Limited	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张俊杰	Innorna Co., Ltd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张俊杰	Fu Xin Medical Limitd	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张俊杰	天津华杰嘉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6月	至今
张俊杰	天津君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6月	至今
张俊杰	天津泓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6月	至今
张俊杰	天津华杰华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6月	至今
张俊杰	Channel Gold Limited	董事	2024年8月	至今
张俊杰	HJP Oxyge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23年3月	至今
张俊杰	HJP Capital Hongkong Limited	董事	2023年5月	至今
张俊杰	Evolve Group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24年12月	至今
张俊杰	CoreHelix Limitd	董事	2022年10月	至今
张俊杰	HJ Capital Partners	董事	2023年2月	至今
张俊杰	HJ Apex Healthcare Fund L.P.	董事	2023年2月	至今
张俊杰	苏州弘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9月	至今
张俊杰	TEAM GALLERY	董事	2025年4月	至今

	LIMITED			
张俊杰	HJ Partners (H.K.) Limited	董事	2025 年 6 月	至今
张俊杰	Sycamore Nova Group Limited	董事	2025 年 8 月	至今
张俊杰	芑成（北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5 年 4 月	至今
张俊杰	芑玫（北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5 年 4 月	至今
张元兴	上海浩思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6 月	至今
陶化安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0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陶化安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000338.SZ、2338.HK）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至今
陶化安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5 年 4 月	至今
李晓梅	上海世之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9 年 7 月	至今
李晓梅	湖南晶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 年 1 月	至今
李晓梅	嘉思特医疗器材（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至今
文光伟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000423.SZ）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至今
文光伟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35.SZ）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至今
JIFENG DUAN	PharmaLegacy Investments	董事	2007 年 10 月	至今
JIFENG DUAN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2007 年 12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薪酬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涉及关联董事的，均回避表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工作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后确定，由公司支付；未在公司担任除

	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薪酬参考同行业标准，由公司支付。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598.73 万元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428.6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非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具体职务的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或董事津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暂不适用递延支付安排。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前述制度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暂不适用止付追索安排。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前述制度执行。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陶化安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届满前离任
文光伟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独立董事，股东会选举
JIFENG DUAN（段继峰）	董事	选举	增选董事，股东会选举
贾丰彬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增选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注：关于独立董事离任、补选独立董事、增选非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

		加董事会 次数	出席 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会的次数
肖志华	否	12	12	7	0	0	否	4
HE YUNFEN (贺芸芬)	否	12	12	12	0	0	否	4
倪亮萍	否	12	12	4	0	0	否	4
张俊杰	否	12	12	12	0	0	否	4
陶化安	是	12	12	12	0	0	否	4
张元兴	是	12	12	8	0	0	否	4
李晓梅	是	12	12	11	0	0	否	4

注：陶化安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陶化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 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 采纳	备注
陶化安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	对于本次并购的必要性，陶化安先生认为公司现阶段不具有并购的必要性，持否定意见，因此投出反对票；对于本次并购的合理性，陶化安先生不发表意见，因此投弃权票	是	陶化安先生对于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出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相关议案最终均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陶化安先生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上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投票理由为“对于本次并购的必要性，本人认为公司现阶段不具有并购的必要性，持否定意见，因此投出反对票；对于本次并购的合理性，本人不发表意见，因此投弃权票。”

公司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建言献策，并对相关意见进行充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文光伟（主任委员）、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时任）
提名委员会	张元兴（主任委员）、李晓梅、HE YUNFEN（贺芸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晓梅（主任委员）、文光伟、肖志华、陶化安（时任）
战略委员会	肖志华（主任委员）、张元兴、张俊杰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体委员，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2/6	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陶化安对全部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认为本次交易需要进一步研判、论证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5/4/14	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5/4/28	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5/6/4	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陶化安对全部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关于对本次并购所有有关议案，本人认为奥浦迈现阶段不具有并购的必要性，因此持否定意见，投出反对票。
2025/8/21	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	/

	2、《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9/1	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5/9/24	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加期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加期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陶化安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投票理由：对于本次并购的必要性，本人认为公司现阶段不具有并购的必要性，持否定意见，因此投出反对票；对于本次并购的合理性，本人不发表意见，因此投弃权票
2025/10/29	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5/11/10	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陶化安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投票理由：对于本次并购的必要性，本人认为公司现阶段不具有并购的必要性，持否定意见，因此投出反对票；对于本次并购的合理性，本人不发表意见，因此投出弃权票。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5/4/14	<p>审议议案具体如下：</p> <p>1、《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p>	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董事薪酬，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5/9/1	<p>审议议案具体如下：</p> <p>1、《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2、《关于确认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一致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同时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12/31	<p>审议议案具体如下：</p> <p>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一致同意提名文光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p>2025/2/6</p>	<p>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p>一致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p>
<p>2025/6/4</p>	<p>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一致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p>

	<p>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p> <p>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p> <p>11、《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2、《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14、《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p> <p>16、《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8、《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p> <p>19、《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p> <p>2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	--	--	--

2025/9/2	<p>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
2025/9/24	<p>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加期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加期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备考财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
2025/11/10	<p>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修订<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p>	<p>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陶化安先生就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投出弃权票或者反对票，投票理由为“对于本次并购的必要性，本人认为公司现阶段不具有并购的必要性，持否定意见，因此投出反对票；对于本次并购的合理性，本人不发表意见，因此投弃权票。”除上述事项外，陶化安先生不存在其他异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7
销售人员	44
技术人员	139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65
合计	3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3
硕士研究生	86
本科	160
专科及以下	108
合计	36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适应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充分考虑所处地区及行业的特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薪酬水平以外部竞争原则、内部公平原则、绩效导向原则为基准不断完善，薪酬的确定主要以岗位价值为主、员工个人资质为辅，两者相结合针对不同的职位类别设置晋级通道，通过固定薪酬、浮动奖金、绩效奖金、各项补贴等方式，使得员工利益与企业利益相结合，同时对核心员工进行人才盘点，合理实施对应的激励机制，并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按年进行薪酬调整，以此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为员工提供带薪假期等其他

节假日福利或补助待遇，为公司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提供持续保障。公司持续复盘优化，优化了奖励与认可体系，为倡导感恩文化、树立优秀榜样提供明确的方向；优化了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的考核与奖励机制，为一线人员提供了更好的激励机制。公司贯彻执行企业年金制度，实现了对全体员工的全面覆盖。通过这一制度，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职工退休生活品质，确保每位员工在退休之后能够享受到更有尊严、更高品质、更加幸福的生活。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董事和高管的薪酬制度，进一步优化董事、高管的薪酬结构体系，将董事和高管的利益与公司深度绑定，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确保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以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公司不断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始终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和成长，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根据业务与组织发展需要，每年对员工的培训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将公司发展规划与员工的职业发展需要相结合，制定出年度培训计划，并鼓励员工参加各个专业领域的交流会、讲座。公司为新员工制定了入职培训计划，帮助新人快速融入团队与胜任岗位；按岗位、职级对员工开展精准的岗位技能培训与专业素养培训；开设共创学堂，保持员工与公司文化的链接，提高员工对公司优化项目的参与深度；举办英语角，通过场景化话题练习，旨在打破“哑巴英语”，把日常对话、职场表达真正用起来；组织大客户管理培训，旨在系统提升大客户管理的专业度、精细度与转化率，培养从“销售思维”转向“客户经营思维”的管理能力；举办青训班、一线管理者领导力培训，旨在培养未来的潜力领导者，激励学员们积极主动，迎难而上，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中坚力量；组织年度合规培训，旨在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预判与规避能力；安排核心关键人才与管理层参加各类管理类培训与研讨会，提升核心关键人才的综合管理水平以及领导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公司秉持“成就客户、成就员工、回报社会”的原则，形成了“持续优化、相互尊重”的企业文化。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⑤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⑥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未全部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 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③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①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②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③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⑤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

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8、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制定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共制定并实施了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两次利润分配，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

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制定并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113,548,7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709,750.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7.87%（不含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23.93%；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2、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113,548,7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116,213.42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9.56%；占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23.80%。2025 年中期，除上述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送红股、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3,970,611.6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98,525.7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29.4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51,002,344.9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04,972,956.5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51.74

注 1：202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同时，经综合考虑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23,706 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14,772,460 股减少至 113,548,754 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上述已回购股份并注销涉及的成交总金额 51,002,344.90 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纳入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计算。

注 2：上述表格中“合计分红金额（含税）”包括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红利 26,116,213.42 元（含税）、拟预计分配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27,854,398.20 元（含税）以及回购股份并注销的成交总金额 51,002,344.90 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9,271,991 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7,854,398.20 元（含税），2025 年度中期公司以每股分派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 26,116,213.42 元。故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2,123,418.62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9.43%，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69.82%。

鉴于公司 2023 年开始实施的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实施完毕，同时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完成对回购股份 1,223,706 股的注销工作，上述已回购股份并注销涉及的成交总金额 51,002,344.90 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04,972,956.52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1.74%，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135.81%。

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外，为进一步回报广大股东，若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提请董事会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具体分红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98,525.7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24,067,243.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51,999,750.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51,002,344.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03,002,095.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38,929,763.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521.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25,619,828.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4.03

注：1、上述表格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计算的相关指标，涉及的会计年度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2、上述表格中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公司分别实施的2023年半年度、2023年年度、2024年中期、2024年年度、2025年中期及2025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总额。

3、上述表格中“最近三个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为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年均净利润金额。

4、2024年10月27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同时，经综合考虑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5年1月8日，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14,772,460股减少至113,548,754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上述已回购股份并注销涉及的成交总金额51,002,344.90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将会纳入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计算。

5、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9,271,991股。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28,000	0.46	43	11.72	24.14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69,000	0.15	45	12.26	24.14

注：1、上述表格中的“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以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3,820,154股进行计算。

2、上述表格中的“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以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人数367人进行计算。

3、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以2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08,000股；预留部分合计176,000股。

4、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以2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76,000股限制性股票。

5、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确认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因2024年度公司已完成2023年半年度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故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5.00元/股调整为24.56元/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2,000股，故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8,000股调整为556,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7人调整为45人。

6、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确认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鉴于自公司2024年8月26日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至今，公司已完成2024年中期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故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4.56元/股调整为24.14元/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5,000股，故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6,000股调整为528,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5人调整为43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000股调整为169,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7人调整为45人**。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732,000	-35,000	297,800	271,400	24.14	425,600	271,400

注：1、上述表格中的“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为截至2024年年末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2、上述表格中的“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为净授予数量，包含公司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5,000股。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HE YUNFEN（贺芸芬）女士因外汇及个人资金计划原因暂未完成本次股份归属登记，故上述表格中的“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不包括HE YUNFEN（贺芸芬）的股权激励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登记的数量。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实施进展的相关情况说明：

1、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认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1）鉴于自公司2024年8月26日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至今，公司已完成2024年中期以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4.56元/股调整为每股24.13968元（保留两位小数后为24.14元/股）**；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同意作废处理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股；

故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6,000股调整为528,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5人调整为43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000股调整为169,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7人调整为45人。

2、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达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同时相关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4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4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7,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264,0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33,800股。

3、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手续。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HE

YUNFEN（贺芸芬）女士因外汇及个人资金计划原因暂未完成本次股份登记，待完成相关流程后，公司将为其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故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为 271,4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归属数量 240,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归属数量 31,400 股，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已达到考核目标值，后续将会按要求履行归属程序	4,167,504.00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已达到考核目标值，后续将会按要求履行归属程序	430,161.05
合计	/	4,597,665.05

注：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4,913,388.11 元，相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 45.9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到考核目标值，后续将会按要求履行归属程序。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认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确认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71,400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期末，上海稳奥共持有奥浦迈 550,114 股股份，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113,820,154 股的 0.48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0,036,026 股的 0.4230%。

企业名称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6BN58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佳
出资额	114.1729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樱路98号2幢二层21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肖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000	0	24.14	30,400	30,400	37,600	49.00
HEYUNFEN（贺芸芬）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0	24.14	26,400	0	60,000	49.00
倪亮萍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64,000	0	24.14	27,200	27,200	36,800	49.00
马潇寒	董事会秘书	8,400	0	24.14	3,600	3,600	4,800	49.00
贾丰彬	职工代表董事	55,000	0	24.14	23,000	23,000	32,000	49.00

合计	/	255,400	0	/	110,600	84,200	171,200	/
----	---	---------	---	---	---------	--------	---------	---

1、上述表格中“报告期末市价”为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鉴于自公司2024年8月26日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至今，公司已完成2024年中期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故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4.56元/股调整为24.14元/股**。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HE YUNFEN（贺芸芬）女士因外汇及个人资金计划原因导致暂未完成本次归属股份登记，待完成相关流程后，公司将为其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资及年终绩效考核奖金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需要、工作职责和工作业绩，支付公平、适当并且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奖金。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对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实行一体化管理策略。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及生产经营。

子公司与公司执行相同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统筹使用公司内部资源，始终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通过经营管理、人事和薪酬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审计和监督等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约束，以此保护公司和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 年度）。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的情形。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重视污染物治理及环境保护工作，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公司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并根据生产需要适时引进新的更环保的智能化设备，持续改进车间工艺生产流水线，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减少总体能源耗损；通过加强对生产全流程的环保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能源使用和排放指标，同时提倡绿色办公，提高日常办公资源和能源使用效率。

公司自创立以来秉承“成就客户、团队协作、开放自省、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至臻工艺、至善品质”的质量方针，不断致力于创新研发，立志打造培养基优秀民族品牌，助力生物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十年耕耘，公司已开发出全球先进、完全自主可控的细胞培养技术和丰富多样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确保生物医药产业链核心原料的稳定供应。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个性别平衡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女性领导力的潜力和价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女性员工 196 位，占公司总人数的 53.41%。公司鼓励多样性、多元化的决策团队，并充分发挥女性领导力的优势，进一步促进公司组织的多元、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逐步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	----------	------------

WIND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B, 较上期持平
------	--------------	-----------

注：以上 ESG 评级结果来源于 WIND 官网，对比期为 2024 年 8 月和 2025 年 8 月。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上海） (https://e2.sthj.sh.gov.cn/)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被列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发布的《上海市 2026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上海市 2026 年环境风险重点监控单位”。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不适用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自成立以来，奥浦迈始终秉承“至臻工艺、至善品质”的质量方针，持续推动产品优化和技术创新，围绕着以细胞培养为核心，除细胞培养基产品之外，积极推进转染试剂、组织/细胞冻存液等一系列创新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推广。公司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深化产品线，在扩大产品业务的同时，也一直致力于拓展 CDMO 服务业务的范围，提升专业能力和内部运营效率，立志于打造培养基民族优秀品牌，助力生物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从而惠及患者。

2025 年 1 月，公司荣获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这一荣誉是对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创新能力和市场潜力的充分肯定。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构建以“细胞培养产品+服务”为核心的生命科学和生物制造一体化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助力生物医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7 月，公司“奥浦迈抗体系列培养基”凭借卓越的创新实力与应用价值，成功入选生物医药行业案例名单，成为长三角区域创新产品的典范之一。本次长三角区域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案例征集工作竞争激烈，共征集有效案例 976 个（共涉及 7 个行业）。经过三省一市各行业专家的联合评审，最终仅有 200 个案例脱颖而出，其中生物医药行业仅 22 个案例入选，“奥浦迈抗体系列培养基”能够在众多优秀案例中脱颖而出，充分彰显了公司产品在技术创新、应用效果等方面的突出优势。

2025 年 12 月，公司在 2025 浦东创新创业大会正式获授“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GOI）”。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是浦东推动大企业携手创新企业共同成长的有效举措。本次公司获得授牌，不仅是对其产业龙头地位的认可，更标志着奥浦迈以“资本+平台”双轮驱动，系统化推进产业链开放创新的战略进入新阶段。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奥浦迈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亦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531001853、GR202531002392，有效期为三年。此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既是对奥浦迈长期坚持自主创新道路、扎实进行研发投入与知识产权积累的高度认可，更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

2026 年 1 月，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 2025 年度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奥浦迈凭借坚实的技术创新实力、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突出的行业技术贡献，成功入选通过评价名单，获评良好等级，彰显了在技术自主突破、成果高效转化以及产业链协同创新方面的综合能力。

此外，公司还荣获浦东新区工商联产学研用共研体联盟颁布的“链主型企业”荣誉。进一步凸显了公司在产业链中的重要地位。

其他关于公司技术创新情况请参照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适用。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资产的管理与保护，积极践行信息安全职责，坚守信息安全红线，严密监管数据资产，持续完善数据管理架构与制度，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举措，全面推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深化。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与个人隐私保护机制。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手册》《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研发资料分级定密管理程序》等一系列信息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数据处理活动，确保信息安全。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5.00	奥浦迈与弘慧基金会设立的奖学金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2.50	具体内容请见下文“1.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成就员工、成就客户、回报社会”的企业原则，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时刻关注社会动态，积极参与社会公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与湖南沅陵县金山学校共同设立的“奥浦迈弘慧奖学金”项目年度捐赠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该项目旨在激励和支持乡村学生的学业发展，助力他们实现梦想。在“2024-2025”学年，奖学金项目已取得显著成效，累计资助乡村学生25人，为他们的学习和成长提供了切实帮助。这一举措不仅体现了公司对教育公益事业的长期承诺，也为乡村教育注入了更多希望与动力。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公益合作，为更多学生创造机会，助力他们走向更广阔的未来。

2025年5月，公司以“公益、运动、健康、环保”为主题，举办了“将春天一路收藏”的公益徒步活动，员工每走完10公里，公司将其转化为捐赠基金，投入联动公益基金会——“用行动守护大自然”项目，共计1,219.00元，成为“美好+1”的公益力量。

2025年7月，奥浦迈组织7名员工代表走进湖南凉水井中学，开启第二次“远山相赴”公益探访。此次活动主要围绕“以爱为桥，助力乡村学子逐梦”主题开展，通过生物医药技术科普讲座，员工代表向学生们展示了科学的魅力，激发了他们对未来科技的兴趣；在“分享三个关键词”交流，倾听孩子们的心声，了解孩子们最真实的对生活和未来的憧憬；在“真人图书馆”环节，员工们分享个人成长经历，为孩子们提供了宝贵的人生经验。此外，员工代表还走访了部分学生家庭，深入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传递关怀与温暖。此次公益行不仅为乡村学生传递了知识与陪伴，也进一步践行了奥浦迈的社会责任，以爱为灯，为乡村教育发展贡献了公益力量。

2025年8月，应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无偿献血的号召，公司积极组织20多名员工前往浦东新区血液站献血，以满足浦东新区临床用血需求，保障血液安全；

2025年9月，腾讯公司围绕“爱有回响，生生不息”主题开展腾讯“99公益日”活动，公司积极响应公益倡议，共筹集善款5,533.35元，筑梦乡村孩子健康成长。

2025年11月，奥浦迈发起了一场感恩节义卖捐书活动，员工积极参与，此次义卖活动通过拍卖形式筹集资金，公司同步进行等额配比，最终将全部善款共计人民币18,204元用于贵州肖坪小学、贵州凤岗小学、三亚过岭小学三所学校的学生们购置保暖物资与体育用品，同时经过大小奥们的齐心协力，成功为三所小学的孩子筹集300多本书籍。奥浦迈一直以实际行动为当地学生的成长增添一份温暖与支持，促进乡村教育发展。学校师生对此次捐赠表达了由衷的感激之情，

书籍的到来不仅丰富了孩子们的阅读世界，也为他们的未来增添了更多可能性。此次活动不仅展现了员工的爱心与责任感，也为偏远地区的教育事业贡献了力量。

2026 年 1 月，公司积极响应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的号召，捐赠 6,000 元用于“凡人善举——手拉手结对助学”项目，为社会公益事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00	
其中：资金（万元）	4.00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光彩事业促进会企村结对帮扶项目，自 2021 年开始，以每年 40,000.00 元现金捐赠的方式帮扶云南怒江泸水市 1 个村及新疆喀什莎车县 1 个村。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并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严格把控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深知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之一，始终致力于保护员工的权益，提供一个公正、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除缴纳“五险两金”外，公司还为员工购买补充商业医疗保险、雇主责任险，提供带薪年假、带薪病假、午餐补贴、交通补贴、远郊住宿补贴、年度体检、免费班车、户口申办等福利。公司鼓励员工提出意见和建议，保持与员工的沟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员工大会、午餐交流会等形式深入了解员工情况，及时处理员工的问题和需求。公司还组织各种员工活动，如体育运动、节日聚会、团建活动等，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吸纳更多符合公司用人标准的优秀人才，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晋升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等，持续健全人才雇佣机制，使员工管理工作规范化、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为生育职工提供产假、陪产假、哺乳假，未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岗位，充分保障女职工权益；公司配备工业安全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安全巡检、安全演练以保障生产安全、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不定期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对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的员工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保障员工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4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3.81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注：1、上表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间接持股情况（不含公司创始人肖志华博士直接持股数量，不含员工自行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涉及公司员工同时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员工持股人数不重复计算。

注 2：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不包含在上述统计范围内，2025 年度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不包含在上述范围内，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成就客户”的原则，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及产品质量，优质的专业服务，快速响应的服务态度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凭借健全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稳定可靠的生产供应能力和专业的应用技术服务能力，满足生物制药/制品企业对高性能培养基产品的需求，同时提供优秀的 CDMO 专业服务。公司与全体供应商友好协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从而实现互惠共赢长期合作。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奥浦迈拥有完善的 GMP 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权威机构 TUV NORD 审核授予的 ISO9001:2015 体系认证，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体系来保证产品的质量，防止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保证生产过程的受控、合规、可追溯，这也是我们对客户最基本的承诺。截至目前，奥浦迈产品 HEK 293 CD05(备案编号:037655)、CHO-CD07 DPM（备案编号：039807）、CarpTrans 转染试剂（备案编号：041356）已完成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更好的支持客户 FDA 快速申报。2026 年 2 月，CHO CD07 DPM 获得日本 PMDA 的 MF 备案。公司建立了三级文件管理体系：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标准操作规程，保证产品生产过程合规，数据准确、安全、及时、完整。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数字化系统，包括文档管理系统（DMS, Document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培训管理系统（TMS, Training Management System）、楼宇管理系统（BMS,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和环境监控系统（EMS, Environment Monitoring System），可以最大限度确保在符合法规要求的前提下运作更加便捷、高效。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建立了创新机制和创新体系，鼓励研发团队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促进科研、开发、生产、市场的结合。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流程规定》《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和《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制度，鼓励员工尤其是技术研发人员申请专利，保护技术成果，同时提升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意识。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由 IT 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监督。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奥浦迈积极践行企业担当，投身产教融合。2025年6月，为推动生物技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公司作为产教联合体副理事长出席了全国生物技术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研讨会暨2025年上海市生物医药产教融合发展论坛，论坛通过分享生物技术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与发展方向，剖析了共同体在推动产业与教育协同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及未来规划，“园区菁英班”的学员代表与包括公司在内的5家企业完成人才签约仪式，展示了“园区菁英班”人才培养成果。

2025年10月，公司组织华东理工大学数名师生进行实地参观交流，这次活动不是简单的走访，而是一场深度的产教融合对话。在交流环节，公司管理层与师生们围绕行业前沿趋势展开了热烈讨论；随后，学生们通过实地观摩生产全过程，深刻理解了理论知识在商业场景中的转化逻辑。通过与学生的面对面沟通，公司也更精准地把握了新一代人才的培养方向，为进一步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精准对接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年12月，根据2024-2025年度上海医药行业协会人才培养奖励的决定，公司凭借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扎实表现，荣获上海医药行业产教融合优秀企业。

2026年1月，华东理工大学召开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发展大会，奥浦迈作为战略合作方之一，与华东理工大学就生物医药关键领域的人才联合培养与技术研发达成了战略合作。此次在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框架下的战略合作，是双方在高端人才培养阵地的强强联合。

未来，公司期望能够与更多的高校展开更深层次的合作，将学术与行业实践紧密结合，实现优势互补，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输送具有实战经验和创新意识的高素质人才。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党支部的组织领导下，在全体党员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抓基层、打基础，抓重点、求突破，有效加强了支部基层党建工作。注重思想引领，提升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和执行能力。强化党员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将政治学习和业务及管理工作相结合，总结心得体会，促进思想和工作理念不断创新。全体党员努力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公司发展建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创造积极向上、和谐团结的企业氛围贡献着一份力量。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2024 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及 CXO 行业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页面： http://www.opmbiosciences.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证路演中心”以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证 E 互动）、以及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分析师会议、行业策略会以及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待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积极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络，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透明度，传递公司价值。

2025 年，公司共召开四场业绩说明会，其中，公司参加的 2024 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及 CXO 行业业绩说明会集体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及 CXO 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关于业绩说明会召开的具体内容情况，可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阅。

公司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自上市以来，公司已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 亿元（含 2025 年度），同时回购并注销股份约 5,000 万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已达 2.52 亿元（含 2025 年度）。此外，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合计已超 1,000 万元。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加强市值管理，旨在增强公司投资价值和投资者回报能力，确保公司投资价值与质量相匹配，增强投资者信任。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并通过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敏感期交易提示以及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此外，公司及时回复“上证E互动”并及时披露公司投资者调研情况。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机构投资者通过现场及线上的方式参与公司相关议案的审议，并履行股东投票表决程序。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工作，明确禁止接受贿赂、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规范员工在日常工作、销售、采购、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行为，树立廉洁、勤勉、守法、敬业的作风，防止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行为发生。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倪亮萍、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李江峰、梁欠欠、马潇寒	注-1	注-1	是	注-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倪亮萍、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李江峰、梁欠欠、马潇寒	注-2	注-2	是	注-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倪亮萍、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	注-3	注-3	是	注-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陶化安、郭传阳、李江峰、梁欠欠、马潇寒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上市公司	注-4	注-4	是	注-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	注-5	注-5	是	注-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倪亮萍、马潇寒	注-6	注-6	是	注-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的承诺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倪亮萍、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马潇寒	注-7	注-7	否	注-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天津华杰、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元清本草、领瑞基石、上海稳奥、宁波贺何、西藏鼎泰、	注-8	注-8	是	注-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优俚、上海磐信								
持股及减持意向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达晨创投、上海优俚、领瑞基石、宁波贺何、元清本草、西藏鼎泰、上海稳奥	注-9	注-9	是	注-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股价	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姜黎、倪亮萍、曹霞、张俊杰	注-10	注-10	是	注-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	注-11	注-11	否	注-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姜黎、张俊杰、曹霞、倪亮萍、张元兴、李晓梅、陶化安	注-12	注-12	否	注-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姜黎、倪亮萍、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	注-13	注-13	是	注-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姜黎、倪亮萍、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	注-14	注-14	是	注-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姜黎、倪亮萍、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王立峰	注-15	注-15	否	注-1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	注-16	注-16	否	注-1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姜黎、倪亮萍、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	注-17	注-17	否	注-1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18	注-18	否	注-1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激励对象、公司	注-19	注-19	是	注-1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关于上述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在现阶段所需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与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

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本公司或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或行为。

2、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上市公司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停牌。

2、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公司与本次交易拟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要求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5、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6、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规范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注 5：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注 6：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7：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企业/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5、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上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其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奥浦迈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奥浦迈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奥浦迈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如上述各项减持承诺互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6、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奥浦迈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其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本人所持奥浦迈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奥浦迈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奥浦迈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奥浦迈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其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奥浦迈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奥浦迈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奥浦迈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奥浦迈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股东天津华杰、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元清本草、领瑞基石、上海稳奥、宁波贺何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股东西藏鼎泰、上海优徕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本企业最近一次取得奥浦迈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股东上海磐信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本企业取得奥浦迈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受理日之前12个月内取得的奥浦迈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自奥浦迈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余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注9：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奥浦迈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人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本人将所持有的奥浦迈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浦迈所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奥浦迈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奥浦迈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奥浦迈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人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本人将所持有的奥浦迈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浦迈所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奥浦迈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奥浦迈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奥浦迈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 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企业将所持有的奥浦迈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浦迈所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奥浦迈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奥浦迈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达晨创投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或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股东上海优俚、领瑞基石、宁波贺何、元清本草、西藏鼎泰、上海稳奥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

本企业减持所持的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 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奥浦迈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0：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预警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A.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B.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份

A.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D.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E.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6）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第二顺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不会迫使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②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③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

3、第三顺位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自公司获得薪酬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同时符合下列各项：

-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所获得薪酬（税后，下同）的 20%；
-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所获得薪酬的 50%；
-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4) 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 相关约束措施

1、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奥浦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 奥浦迈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奥浦迈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奥浦迈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 (1) 本人将严格执行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奥浦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 奥浦迈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奥浦迈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奥浦迈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 (1) 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奥浦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 奥浦迈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奥浦迈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奥浦迈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承诺

“ (1) 本人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董事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或扣留应领取薪酬的 20%（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 11：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本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1）保证奥浦迈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奥浦迈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奥浦迈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1）保证奥浦迈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奥浦迈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奥浦迈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保证奥浦迈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奥浦迈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奥浦迈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经营效率、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尽早实现募投项目超预期收益。

（3）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与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 “（1）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奥浦迈利益；
- （2）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奥浦迈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3）拟公布的奥浦迈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奥浦迈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4）不越权干预奥浦迈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奥浦迈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贺芸芬、姜黎、张俊杰、曹霞、倪亮萍、张元兴、李晓梅、陶化安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注 13：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本人将督促奥浦迈严格按照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3、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本人将督促奥浦迈严格按照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本企业将督促奥浦迈严格按照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3）本人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5）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14：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1）本人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或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若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奥浦迈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奥浦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1）本人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或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若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奥浦迈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奥浦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本企业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或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若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奥浦迈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奥浦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承诺

“（1）本人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或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据本人所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5：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情形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3)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1）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奥浦迈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奥浦迈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奥浦迈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1）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奥浦迈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奥浦迈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4)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奥浦迈投资者利益。”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奥浦迈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奥浦迈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 4) 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奥浦迈投资者利益。”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王立峰承诺

“（1）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4)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1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肖志华、贺芸芬承诺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奥浦迈及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奥浦迈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奥浦迈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控股任何可能会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奥浦迈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由奥浦迈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奥浦迈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奥浦迈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奥浦迈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奥浦迈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撤销。”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奥浦迈及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奥浦迈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奥浦迈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控股任何可能会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由奥浦迈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奥浦迈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奥浦迈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奥浦迈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以及奥浦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撤销。”

注 1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贺芸芬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奥浦迈之《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奥浦迈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浦迈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奥浦迈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奥浦迈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奥浦迈独立董事如认为奥浦迈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奥浦迈或奥浦迈公众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奥浦迈或奥浦迈公众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奥浦迈或奥浦迈公众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由此给奥浦迈及其公众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奥浦迈或者该等公众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奥浦迈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关于避免占用资金承诺

“ (1) 本人及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人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本人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据本人所知，本人与公司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控制关系，亦未在其中占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据本人所知，本人与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由此给公司及其公众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该等公众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奥浦迈之《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奥浦迈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浦迈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奥浦迈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奥浦迈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奥浦迈独立董事如认为奥浦迈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奥浦迈或奥浦迈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奥浦迈或奥浦迈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奥浦迈或奥浦迈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奥浦迈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奥浦迈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奥浦迈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 18：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鉴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相应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人海通证券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7、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 19：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涉及的相关承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根据公司与 31 名交易对方及/或相关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完成率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澎立生物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90% 以上	5,200	5,104.90	98.17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澎立生物	202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90% 以上	6,500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澎立生物	202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90% 以上	7,800	/	/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澎立生物 2025 年度经审计后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澎立生物财务报表	按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估计调整后 (对赌口径)
净利润	6,092.87	5,734.27
归母净利润	6,295.27	5,970.61
非经常性损益	865.71	865.71
扣除非经后归母净利润	5,429.57	5,104.90

基于上述数据，澎立生物 2025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5 年度实际净利润（万元）	业绩承诺完成率（%）
5,200.00	5,104.90	98.17%

综上，经审计并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后，澎立生物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104.90 万元，2025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率为 98.17%，业绩承诺完成率超过 90%，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不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可全额发行约定的对赌期首期所对应的后续股票对价发行工作，并支付现金对价的首期业绩承诺对应的金额、并对一次性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的首期股份进行解锁（具体解锁日期需待法定锁定期结束后）。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资金往来	460,868.00	100.00	100.00	460,868.00	460,868.00	现金方式	460,868.00	/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资金往来	-	3,000,000.00	3,000,000.00	-	-	现金方式	-	/
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	资金往来	7,321,144.67	2,268,983.33	590,128.00	9,000,000.00	9,000,000.00	现金方式	9,000,000.00	/
合计	/	/	/	7,782,012.67	5,269,083.33	3,590,228.00	9,460,868.00	9,460,868.00	/	9,460,868.0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45%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p> <p>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p> <p>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不适用	不适用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丁陈隆、郭同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
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1、以上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酬均为含税金额。其中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2025年年报费用；财务顾问报酬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费用。

2、公司原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变更后的机构名称/主体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投资银行业务机构名称/主体变更的公告》。

3、公司于2025年3月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由国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鉴于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12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并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故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于2026年1月14日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购置设备与相关供应商发生纠纷事项，根据（2025）苏 0585 民初 11609 号，奥浦迈生物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原告）诉浙江西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及诉讼标的金额为 32.50 万元，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太仓法院首次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处于司法鉴定阶段，待鉴定结论出具后法院再行安排后续开庭。本诉讼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第一次开庭，目前尚在设备鉴定流程中，尚未判决。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40,053,775.91	/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6,5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2,000,000.00	2025/12/29	2026/3/29	银行	否	-	52,000,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12/31	2026/3/2	银行	否	-	100,000,000.00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5/12/31	2026/3/31	银行	否	-	5,000,000.00	-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053,775.91	2025/8/27	2026/3/30	银行	否	-	8,053,775.9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00.00	2025/9/30	2026/3/30	银行	否	-	25,000,000.00	-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6,500,000.00	2025/11/12	2026/3/30	银行	否	-	6,500,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7,000,000.00	2025/12/31	2026/3/30	银行	否	-	47,000,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	2025/12/31	2026/3/30	银行	否	-	3,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8/30	1,643,705,576.40	1,510,944,779.75	502,665,400.00	1,008,279,379.75	669,407,178.88	351,002,344.90	44.30	34.81	-	-	-
合计	/	1,643,705,576.40	1,510,944,779.75	502,665,400.00	1,008,279,379.75	669,407,178.88	351,002,344.9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生产建设	是	否	321,430,000.00	-	159,338,103.69	49.57	2023.12	是	是	/	/	/	否	169,189,847.5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是	否	81,235,400.00	-	59,066,730.29	72.71	2025.04	是	是	/	/	/	否	23,692,065.2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1,008,279,379.75	-	351,002,344.90	34.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1,510,944,779.75	-	669,407,178.88	/	/	/	/	/	/	/	/	192,881,912.82

注：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5月，公司已完成上述项目存放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银行账号：50131000907376324）的账户注销手续，同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30,000.00	30,000.00	100.00	/
股份回购	回购	5,000.00	5,100.23	102.00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1、截至回购期限届满日2024年10月27日,公司累计从超募资金账户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转入资金5,100.23万元用于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706股,成交总金额合计5,099.8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股份回购总额为5,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以回购总额的上限5000万元计算,累计投入进度为102.00%;以回购总额的上限10,000.00万元计算,累计投入进度51.00%。
尚未使用	其他	65,827.94	/	/	/
合计	/	100,827.94	35,100.23	/	/

注:1、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5%,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3年10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3、截至回购期限届满日2024年10月27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70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1.0662%,最高成交价为5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9元/股,使用超募资金成交总金额50,998,163.7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4、上述表格中“拟投入用于股份回购的超募资金总额”按照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 5,000 万来计算，尚未使用的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超募资金总额-拟投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总额-拟投入用于股份回购的超募资金总额，实际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 65,727.71 万元。

5、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5%，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用于永久补流的超募资金已全部转出。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8月26日	70,000.00	2024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	否
2025年8月21日	70,000.00	2025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35,700	否

其他说明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仍在董事会授权使用期限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5,700.00万元，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15,700.00万元，大额存单余额5,000.00万元，定期存款余额15,000.00万元。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5 年 5 月，存放“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同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五)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奥浦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奥浦迈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奥浦迈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39,446	31.49				-36,139,446	-36,139,446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139,446	31.49				-36,139,446	-36,139,44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126,077	7.08				-8,126,077	-8,126,0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013,369	24.41				-28,013,369	-28,013,36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633,014	68.51	271,400			34,915,740	35,187,140	113,820,15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8,633,014	68.51	271,400			34,915,740	35,187,140	113,820,15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4,772,460	100.00	271,400			-1,223,706	-952,306	113,820,154	100.00

-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3,820,154股；
- 2、公司已于202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关于上述事项涉及的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6,215,872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130,036,026股。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并经董事长决定通过，同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 4、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9,271,991股。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报告期内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总股本由114,772,460股减少至113,548,754股，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2) 因报告期内限售股上市流通导致公司股份结构变化

2025年9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售股合计为36,139,4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3) 因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1,400股，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2日。本次归属登记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3,548,754股增加至113,820,1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4) 因重大资产重组于期后实施股份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5年12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

①公司已于202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6,215,872股，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13,820,154股增加至130,036,026股，注册资本113,820,154元增加至130,036,026元。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并经董事长决定通过，同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3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②公司已于202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9,235,965股，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30,036,026股增加至139,271,99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因注销回购股份由114,772,460股减少至113,548,754股，同时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271,400股由113,548,754股增加至113,820,154股。

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2025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肖志华	28,013,369	28,013,369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9月2日
常州稳实	8,126,077	8,126,077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9月2日
合计	36,139,446	36,139,446	0	0	/	/

注：2025年9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售股合计为36,139,446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总股本变动：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总股本由 114,772,460 股减少至 113,548,754 股，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2、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总股本变动：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1,400 股，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本次归属登记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13,548,754 股增加至 113,820,15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肖志华	53,584	28,332,343	24.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6,000	8,383,958	7.37	0	无	0	其他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126,077	7.14	0	无	0	其他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7,931,685	6.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6,462	6,523,080	5.73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6,196	4,396,095	3.86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4,000,014	4,000,014	3.51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086	3,900,086	3.43	0	无	0	其他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000	1,943,876	1.71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2,198	1,842,198	1.62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肖志华	28,332,343			人民币普通股	28,332,343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83,958			人民币普通股	8,383,958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077			人民币普通股	8,126,077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31,685			人民币普通股	7,931,68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3,080			人民币普通股	6,523,0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96,095			人民币普通股	4,396,09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4,000,014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086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86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43,876			人民币普通股	1,943,8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2,198			人民币普通股	1,842,19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十大持股股东中，肖志华、华杰投资、上海磐信、国寿成达、稳实企业系公司发起人股东。</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肖志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32,34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3,820,154 股）的比例为 24.8922%，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通过稳实企业间接控制 7.1394%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2.0316%。</p> <p>3、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上述持股数量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比例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股东占公司总股本 113,820,154 股的比例；

2、报告期内公司全体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杰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减持情况：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华杰投资发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华杰投资于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406,462 股，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2)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磐信在报告期内的减持情况：

2025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磐信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上海磐信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35,339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54,5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989,839 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2.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3、因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归属，同时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及 4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股份发行登记工作，故公司总股本存在多次变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9,271,991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9,508	2023年9月2日	-589,000	1,943,876

注：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204.9508万股。2023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战略配售限售股为2,869,311股，上述股份自2023年9月2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战略配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32,876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战略配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43,876股。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48,129	2024年9月2日	0	944,381

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限售股份 748,129 股，2023 年 5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战略配售限售股为 1,047,381 股，上述股份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44,381 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肖志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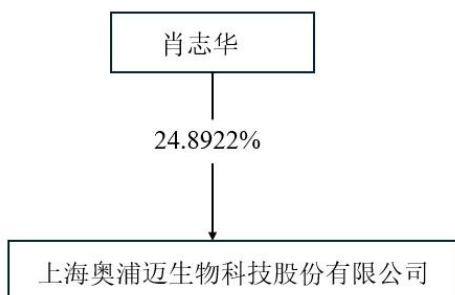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肖志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及股权激励归属合计增加股份 53,584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肖志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占公司 2025 年末总股本的比例为 24.8922%。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肖志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HE YUNFEN（贺芸芬）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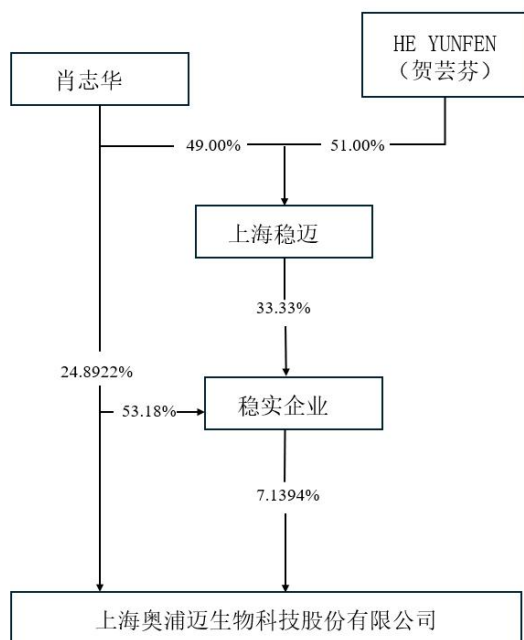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肖志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及股权激励归属合计增加股份 53,584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肖志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占公司 2025 年末总股本的比例为 24.8922%。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23,706 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年1月7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197 号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浦迈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浦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奥浦迈主要从事培养基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定制研发生产服务（CDMO 服务）。内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外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并完成报关，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CDMO 业务合同分为里程碑合约与单项合约两种模式。其中，里程碑合约模式通常服务周期较长，在数月到数年不等，但其中包含的每个里程碑的服务周期较短。公司与客户明确约定每个里程碑的服务交付内容和达成条件，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多维度分析判断收入变动的合理性；4、对报告期记录的销售商品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并在完成里程碑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对每一个里程碑的服务提供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等与单项合约相同。如果 CDMO 服务合同条款约定符合上述条件的，里程碑合约中每个里程碑属于一个单独的履约义务且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按照每个具体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否则在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其中，单项合约模式，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签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奥浦迈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奥浦迈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六十一）”。</p>	<p>同或订单、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或报关单、发票、回款记录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5、针对报告期记录的 CDMO 服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客户验收确认资料、发票、回款记录以及期后回款情况；6、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或报关单或客户验收确认资料，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期后退货情况以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p>

四、其他信息

奥浦迈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奥浦迈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奥浦迈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奥浦迈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奥浦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奥浦迈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奥浦迈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787,454,071.17	891,143,542.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二）	246,732,844.19	358,081,124.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四）	7,208,453.61	8,920,265.30
应收账款	七（五）	94,849,265.58	101,933,396.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八）	306,408.73	373,990.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九）	3,599,365.41	8,567,791.89
其中：应收利息	七（九）	242,191.78	242,191.7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十）	73,792,591.60	59,115,346.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十二）	312,529,673.30	86,137,633.55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三）	38,111,041.58	34,803,539.31
流动资产合计		1,564,583,715.17	1,549,076,630.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十四）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七）	92,229,792.11	44,287,112.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十九）	43,540,633.34	43,525,222.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二十一）	293,627,575.75	160,503,035.85
在建工程	七（二十二）	398,256.84	169,327,829.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二十五）	34,978,408.96	46,592,121.98
无形资产	七（二十六）	35,816,139.84	37,680,758.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二十八）	47,014,643.86	52,060,92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二十九）	10,473,068.73	3,583,75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三十）	103,955,912.47	159,613,59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034,431.90	737,174,351.34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46,618,147.07	2,286,250,982.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三十六）	24,088,464.82	62,802,917.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三十八）	6,535,906.83	15,566,34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三十九）	17,369,811.89	13,583,150.08
应交税费	七（四十）	3,011,469.58	6,374,547.52
其他应付款	七（四十一）	10,434,446.66	7,283,903.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四十三）	14,921,495.34	13,019,701.15
其他流动负债	七（四十四）	493,762.88	788,127.24
流动负债合计		76,855,358.00	119,418,691.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四十七）	42,079,805.02	52,324,905.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五十一）	28,421,787.56	17,893,23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二十九）	936,653.91	1,333,519.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38,246.49	71,551,660.93
负债合计		148,293,604.49	190,970,35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五十三）	113,820,154.00	114,772,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五十五）	1,865,256,009.35	1,904,156,787.20
减：库存股	七（五十六）	-	51,002,344.90
其他综合收益	七（五十七）	-57,099.24	240,749.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五十九）	44,155,643.67	33,670,115.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六十）	77,296,486.37	94,909,452.51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0,471,194.15	2,096,747,220.40
少数股东权益		-2,146,651.57	-1,466,591.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8,324,542.58	2,095,280,62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6,618,147.07	2,286,250,982.16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亮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3,523,169.23	802,755,55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732,844.19	327,945,056.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97,509.61	8,920,265.30
应收账款	十九（一）	130,477,113.45	135,764,961.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0,792.31	8,944.36
其他应收款	十九（二）	9,997,835.49	13,272,044.00
其中：应收利息	十九（二）	242,191.78	242,191.78
应收股利			
存货		31,527,355.68	25,830,437.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2,529,673.30	86,137,633.55
其他流动资产		17,777,192.51	13,023,885.56
流动资产合计		1,459,843,485.77	1,413,658,779.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三）	743,179,388.37	623,014,408.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65,291.14	14,945,072.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612,367.95	61,585,359.40
在建工程		78,053.10	156,919,207.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802,687.64	36,801,899.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9,764.65	769,61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5,413.35	3,583,75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73,185.45	126,740,457.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5,376,151.65	1,044,359,780.14
资产总计		2,555,219,637.42	2,458,018,55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8,235,750.01	232,865,671.26
预收款项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3,637,683.68	11,663,894.27
应付职工薪酬		9,049,154.14	8,073,998.16
应交税费		2,809,495.82	6,096,641.46
其他应付款		10,070,746.98	4,229,415.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54,546.05	788,127.24
流动负债合计		284,157,376.68	263,717,747.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826,556.24	12,846,81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6,653.91	1,333,519.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63,210.15	14,180,335.16
负债合计		307,920,586.83	277,898,08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820,154.00	114,772,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5,256,009.35	1,904,156,787.20
减：库存股		-	51,002,344.9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155,643.67	33,670,115.99
未分配利润		224,067,243.57	178,523,458.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7,299,050.59	2,180,120,47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55,219,637.42	2,458,018,559.87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亮萍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4,913,388.11	297,242,180.57
其中：营业收入	七（六十一）	354,913,388.11	297,242,180.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3,781,601.56	265,084,206.87
其中：营业成本	七（六十一）	174,443,104.38	139,623,919.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六十二）	4,083,863.63	2,211,728.39
销售费用	七（六十三）	31,907,780.56	25,241,526.51
管理费用	七（六十四）	64,074,038.67	80,567,657.71
研发费用	七（六十五）	48,375,762.55	34,187,414.01
财务费用	七（六十六）	-9,102,948.23	-16,748,039.49
其中：利息费用		2,692,410.19	3,115,229.32
利息收入		16,949,870.59	17,515,222.15
加：其他收益	七（六十七）	5,782,581.96	2,550,340.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六十八）	26,701,527.69	13,629,68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42,679.64	2,287,112.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十）	-4,886,645.29	4,625,181.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十一）	-2,660,530.75	-6,924,327.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十二）	-16,467,631.07	-9,536,934.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十三）		86,847.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01,089.09	36,588,771.45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七十四）	26,065.31	30,500.01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七十五）	253,680.19	190,650.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73,474.21	36,428,621.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七十六）	8,355,008.91	16,192,968.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18,465.30	20,235,652.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18,465.30	20,235,652.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98,525.76	21,052,275.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060.46	-816,623.06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五十七）	-297,848.84	46,408.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7,848.84	46,408.9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848.84	46,408.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7,848.84	46,408.9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720,616.46	20,282,061.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00,676.92	21,098,684.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060.46	-816,623.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二）	0.37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二）	0.37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亮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四）	318,194,494.03	291,735,230.59
减：营业成本	十九（四）	131,381,242.20	156,474,973.15
税金及附加		4,021,435.51	2,111,018.62
销售费用		28,935,314.66	21,026,667.68
管理费用		45,085,989.93	38,095,436.84
研发费用		21,502,002.30	22,780,761.53
财务费用		-10,813,200.20	-15,049,567.81
其中：利息费用		232.55	428,654.55
利息收入		15,969,853.60	13,162,965.33
加：其他收益		4,307,723.93	2,268,750.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五）	25,429,965.66	13,231,799.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42,679.64	2,287,112.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5,769.70	4,941,385.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0,911.75	-6,924,122.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8,106.75	344,915.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3,945.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574,611.02	80,802,615.11
加：营业外收入		15,702.31	16,999.29
减：营业外支出		211,767.99	190,65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378,545.34	80,628,964.38
减：所得税费用		14,523,268.50	16,187,288.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55,276.84	64,441,676.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55,276.84	64,441,676.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855,276.84	64,441,676.20
七、每股收益：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亮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497,474.60	313,662,138.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8,843.68	2,226,00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	42,290,227.28	28,501,49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356,545.56	344,389,64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936,948.72	79,281,305.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712,650.20	102,946,15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86,566.30	32,126,31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	42,030,668.99	60,788,56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966,834.21	275,142,34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89,711.35	69,247,30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	2,733,732,381.66	629,321,24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732,381.66	629,321,24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65,678.24	120,861,46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4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	2,790,310,917.45	83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1,376,595.69	999,861,46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44,214.03	-370,540,21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1,596.00	128,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8,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6,596.00	128,600.00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26,196.77	51,217,171.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八）	14,786,303.12	48,547,09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27,499.89	99,764,26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0,903.89	-99,635,66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49,285.10	2,419,51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664,691.67	-398,509,06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760,171.95	1,282,269,23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095,480.28	883,760,171.95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亮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405,814.00	297,655,97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7,386.96	2,224,56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88,716.69	19,643,12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001,917.65	319,523,66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86,796.46	42,389,862.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79,009.78	65,342,44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92,672.12	32,075,27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85,976.89	44,920,73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44,455.25	184,728,32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57,462.40	134,795,34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122,321.74	569,036,45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6,122,321.74	569,036,45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38,770.85	87,377,93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106,880.00	75,601,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3,304,888.87	71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2,250,539.72	879,979,68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28,217.98	-310,943,22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1,596.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6,596.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26,196.77	51,217,171.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658.88	39,658,49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2,855.65	90,875,66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6,259.65	-90,875,66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5,587.59	2,351,348.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82,602.82	-264,672,19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372,181.16	1,060,044,38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489,578.34	795,372,181.16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亮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772,460.00	1,904,156,787.20	51,002,344.90	240,749.60	33,670,115.99	94,909,452.51	2,096,747,220.40	-1,466,591.11	2,095,280,629.2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772,460.00	1,904,156,787.20	51,002,344.90	240,749.60	33,670,115.99	94,909,452.51	2,096,747,220.40	-1,466,591.11	2,095,280,62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2,306.00	-38,900,777.85	-51,002,344.90	-297,848.84	10,485,527.68	-17,612,966.14	3,723,973.75	-680,060.46	3,043,91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7,848.84		41,698,525.76	41,400,676.92	-680,060.46	40,720,61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2,306.00	-38,900,777.85	-51,002,344.90				11,149,261.05		11,149,261.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1,400.00	6,280,196.00					6,551,596.00		6,551,596.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97,665.05					4,597,665.05		4,597,665.05
4. 其他	-1,223,706.00	-49,778,638.90	-51,002,344.90				-		-
（三）利润分配					10,485,527.68	-59,311,491.90	-48,825,964.22		-48,825,964.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85,527.68	-10,485,527.68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825,964.22	-48,825,964.22		-48,825,964.2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末余额	113,820,154.00	1,865,256,009.35		-57,099.24	44,155,643.67	77,296,486.37	2,100,471,194.15	-2,146,651.57	2,098,324,542.58

项目	2024年度
----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772,460.00	1,898,658,086.74	13,751,754.81	194,340.61	27,225,948.37	131,518,516.26	2,158,617,597.17	-778,568.05	2,157,839,029.1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772,460.00	1,898,658,086.74	13,751,754.81	194,340.61	27,225,948.37	131,518,516.26	2,158,617,597.17	-778,568.05	2,157,839,02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98,700.46	37,250,590.09	46,408.99	6,444,167.62	-36,609,063.75	-61,870,376.77	-688,023.06	-62,558,399.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408.99		21,052,275.76	21,098,684.75	-816,623.06	20,282,061.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98,700.46	37,250,590.09				-31,751,889.63	128,600.00	-31,623,289.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28,600.00	128,6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98,700.46					5,498,700.46		5,498,700.46
4. 其他			37,250,590.09				-37,250,590.09		-37,250,590.09
(三) 利润分配					6,444,167.62	-57,661,339.51	-51,217,171.89		-51,217,171.89
1. 提取盈余公积					6,444,167.62	-6,444,167.62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217,171.89	-51,217,171.89		-51,217,171.8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772,460.00	1,904,156,787.20	51,002,344.90	240,749.60	33,670,115.99	94,909,452.51	2,096,747,220.40	-1,466,591.11	2,095,280,629.29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亮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772,460.00	1,904,156,787.20	51,002,344.90		33,670,115.99	178,523,458.63	2,180,120,476.9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772,460.00	1,904,156,787.20	51,002,344.90		33,670,115.99	178,523,458.63	2,180,120,47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2,306.00	-38,900,777.85	-51,002,344.90		10,485,527.68	45,543,784.94	67,178,57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855,276.84	104,855,27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2,306.00	-38,900,777.85	-51,002,344.90				11,149,261.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1,400.00	6,280,196.00					6,551,59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97,665.05					4,597,665.05
4.其他	-1,223,706.00	-49,778,638.90	-51,002,344.90				-
(三)利润分配					10,485,527.68	-59,311,491.90	-48,825,964.22
1.提取盈余公积					10,485,527.68	-10,485,527.68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825,964.22	-48,825,964.22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820,154.00	1,865,256,009.35			44,155,643.67	224,067,243.57	2,247,299,050.59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772,460.00	1,898,658,086.74	13,751,754.81		27,225,948.37	171,743,121.94	2,198,647,862.24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772,460.00	1,898,658,086.74	13,751,754.81		27,225,948.37	171,743,121.94	2,198,647,86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98,700.46	37,250,590.09		6,444,167.62	6,780,336.69	-18,527,38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441,676.20	64,441,676.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98,700.46	37,250,590.09				-31,751,889.6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98,700.46					5,498,700.46
4.其他			37,250,590.09				-37,250,590.09
(三)利润分配					6,444,167.62	-57,661,339.51	-51,217,171.89
1.提取盈余公积					6,444,167.62	-6,444,167.6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217,171.89	-51,217,171.8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772,460.00	1,904,156,787.20	51,002,344.90		33,670,115.99	178,523,458.63	2,180,120,476.92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亮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肖志华出资设立，于2013年11月27日取得上海市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公司的企业法人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084100518T。2022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13,820,154元，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总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华、HE YUNFEN (贺芸芬)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四）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OPM Biosciences Inc.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 5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超过集团总资产千分之五
重要的对外投资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占集团总资产 \geq 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净利润的 5%
重要的联营企业	投资单个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 1%以上或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二）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a)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b)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

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a)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

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银行法人主体
应收账款：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无信用风险组合	信用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无信用风险组合	信用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应收特定款项	无信用风险组合	信用风险较低的公司员工备用金款项
应收保证金、押金	无信用风险组合	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

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长期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长期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装修费	办理竣工决算后或工程完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并经过公司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	年限平均法	0	权载年限
专利权	5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3-5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可使用年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根据受益期限	3-10年
其他	根据受益期限	3-5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具体原则

内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外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并完成报关，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2) CDMO 业务收入具体原则

CDMO 业务合同分为里程碑合约与单项合约两种模式。

其中，里程碑合约模式通常服务周期较长，在数月到数年不等，但其中包含的每个里程碑的服务周期较短。公司与客户明确约定每个里程碑的服务交付内容和达成条件，并在完成里程碑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对每一个里程碑的服务提供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等与单项合约相同。如果 CDMO 服务合同条款约定符合上述条件的，里程碑合约中每个里程碑属于一个单独的履约义务且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按照每个具体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否则在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单项合约模式，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签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

一)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

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OPM Biosciences Inc.	注 1
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厦门普维斯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
奥浦迈生物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5%

注 1：OPM Biosciences Inc.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适用当地税收政策，其中联邦税率 21%，加利福尼亚州税率 8.84%。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531001853，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号）有关规定，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临港新片区2021年第一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的拟认定企业名单》之一，优惠后所得税税率为15%，优惠政策执行期间为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此外，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上海市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531002392，有效期三年，2025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规定，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67,023,435.54	883,737,701.54
其他货币资金	20,430,635.63	7,405,841.2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787,454,071.17	891,143,542.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368,564.59	35,546,320.34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并购澎立生物保证金及孳息 20,033,590.89 元，保函保证金 325,0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732,844.19	358,081,124.67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246,732,844.19	358,081,124.67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46,732,844.19	358,081,124.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08,453.61	8,920,265.3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208,453.61	8,920,265.3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一年内）	92,125,020.71	98,776,377.51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83,397,508.35	75,729,117.17
6 个月-1 年	8,727,512.36	23,047,260.34
1 至 2 年	8,939,494.68	15,532,941.51
2 至 3 年	12,318,502.51	4,218,664.34
3 年以上	2,677,351.10	1,956,328.00
合计	116,060,369.00	120,484,311.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63,900.00	2.30	2,663,900.00	100.00	-	2,663,900.00	2.21	2,663,900.00	100.00	-
其中：										
单项计提	2,663,900.00	100.00	2,663,900.00	100.00	-	2,663,900.00	100.00	2,663,9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396,469.00	97.70	18,547,203.42	16.36	94,849,265.58	117,820,411.36	97.79	15,887,015.17	13.48	101,933,396.19
其中：										
账龄组合	113,396,469.00	100.00	18,547,203.42	16.36	94,849,265.58	117,820,411.36	100.00	15,887,015.17	13.48	101,933,396.19
合计	116,060,369.00	100.00	21,211,103.42	/	94,849,265.58	120,484,311.36	100.00	18,550,915.17	/	101,933,396.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泰泽惠康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28,400.00	928,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博际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07,000.00	50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广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8,500.00	1,228,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63,900.00	2,663,9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13,396,469.00	18,547,203.42	16.36
合计	113,396,469.00	18,547,203.4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5,887,015.17	2,660,530.75	-	-	-342.50	18,547,203.42
单项计提	2,663,900.00	-	-	-	-	2,663,900.00
合计	18,550,915.17	2,660,530.75	-	-	-342.50	21,211,103.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871,000.00		10,871,000.00	9.37	9,248,000.00
第二名	10,428,668.94		10,428,668.94	8.99	-
第三名	7,554,590.99		7,554,590.99	6.51	-
第四名	6,498,144.90		6,498,144.90	5.60	-
第五名	4,107,980.00		4,107,980.00	3.54	-
合计	39,460,384.83		39,460,384.83	34.01	9,248,000.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8,792.73	84.46	282,229.27	75.47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47,616.00	15.54	74,699.93	19.97
2至3年			17,060.97	4.56
合计	306,408.73	100.00	373,990.1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68,036.59	22.20
第二名	61,938.00	20.21
第三名	54,000.00	17.62
第四名	50,500.00	16.48
第五名	28,000.00	9.14
合计	262,474.59	85.6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42,191.78	242,191.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57,173.63	8,325,600.11
合计	3,599,365.41	8,567,791.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242,191.78	242,191.7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42,191.78	242,191.7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1,245.03	1,120,227.63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1,245.02	1,108,050.68
6个月-1年	50,000.01	12,176.95
1年以内小计	51,245.03	1,120,227.63
1至2年	1,087,658.68	117,719.84
2年以上	2,218,269.92	7,087,652.64
合计	3,357,173.63	8,325,600.1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3,355,928.59	8,321,557.27
备用金	978.99	4,042.84
其他	266.05	-
合计	3,357,173.63	8,325,600.1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12,511.56	51.01	保证金、押金	2年以上	
第二名	991,958.75	29.55	保证金、押金	1年至2年	
第三名	211,444.36	6.30	保证金、押金	2年以上	
第四名	143,996.71	4.29	保证金、押金	2年以上	
第五名	92,699.93	2.76	保证金、押金	1年至2年	
合计	3,152,611.31	93.91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63,970.39	162,319.85	32,301,650.54	25,676,901.48	128,384.50	25,548,516.98
在产品	588,767.45		588,767.45			
库存商品	28,053,067.44	449,839.59	27,603,227.85	22,565,425.16	155,102.67	22,410,322.4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6,564,057.41	3,397,681.60	13,166,375.81	11,315,030.27	158,522.80	11,156,507.47
发出商品	132,569.95		132,569.95			
合计	77,802,432.64	4,009,841.04	73,792,591.60	59,557,356.91	442,009.97	59,115,346.9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8,384.50	33,935.35				162,319.8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5,102.67	294,736.92				449,839.5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58,522.80	3,239,158.80				3,397,681.60
合计	442,009.97	3,567,831.07				4,009,841.0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312,529,673.30	86,137,633.55
合计	312,529,673.30	86,137,633.5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无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180,511.26	9,792,017.09
待摊费用	8,418,842.52	11,755,694.99
待认证进项税	7,901,542.61	13,255,592.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8,298,486.31	234.96
发行费用	2,311,658.88	
合计	38,111,041.58	34,803,539.31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24 上海债 01	20,000,000.00	2.00%	2.00%	2027-5-24		20,000,000.00	2.00%	2.00%	2027-5-24	
合计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 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奥创 先导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45,000,000.00									45,000,000.00
苏州海星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44,287,112.47			2,942,679.64							47,229,792.11
小计	44,287,112.47	45,000,000.00		2,942,679.64							92,229,792.11
合计	44,287,112.47	45,000,000.00		2,942,679.64							92,229,792.11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540,633.34	43,525,222.2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3,540,633.34	43,525,222.24
合计	43,540,633.34	43,525,222.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3,627,575.75	160,503,035.8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93,627,575.75	160,503,035.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63,796,314.45	227,262,835.87	1,584,080.19	7,340,368.77	299,983,599.28
2.本期增加金额	162,290,968.94	14,862,910.58		1,466,920.50	178,620,800.02
(1) 购置		7,932,179.50		1,365,138.57	9,297,318.07
(2) 在建工程转入	162,290,968.94	6,930,731.08		101,781.93	169,323,481.9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747,794.70	9,200.68	17,879.31	774,874.69
(1) 处置或报废		615,957.18			615,957.18
(3) 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15,589.00	15,589.00
(4) 其他		131,837.52	9,200.68	2,290.31	143,328.51
4.期末余额	226,087,283.39	241,377,951.75	1,574,879.51	8,789,409.96	477,829,524.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91,021.59	116,277,119.57	945,885.08	4,479,197.10	133,893,223.34
2.本期增加金额	8,814,152.57	27,576,562.53	264,603.30	1,482,948.29	38,138,266.69
(1) 计提	8,814,152.57	27,576,562.53	264,603.30	1,482,948.29	38,138,266.69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93,755.58	4,490.70	15,380.75	513,627.03
(1) 处置或报废		463,543.89			463,543.89
(3) 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14,398.30	14,398.30
(4) 其他		30,211.69	4,490.70	982.45	35,684.84
4.期末余额	21,005,174.16	143,359,926.52	1,205,997.68	5,946,764.64	171,517,863.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543,562.04		43,778.05	5,587,340.09
2.本期增加金额		7,034,248.16		62,497.61	7,096,745.7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1) 计提		7,034,248.16		62,497.61	7,096,745.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577,810.20		106,275.66	12,684,085.8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5,082,109.23	85,440,215.03	368,881.83	2,736,369.66	293,627,575.75
2.期初账面价值	51,605,292.86	105,442,154.26	638,195.11	2,817,393.62	160,503,035.8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对 CDMO 业务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096,745.77 元。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CDMO业务相关固定资产	66,888,729.61	59,791,983.84	7,096,745.77	6年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12.00%~30.00% ②综合毛利率区间为-39.15%~33.93% ③税前折现率为13.75%	永续增长率为1.00%	基于管理层预期，结合基准日无风险利率、CPI历史水平及增长目标、行业市场规模增速等综合考虑
合计	66,888,729.61	59,791,983.84	7,096,745.77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8,256.84	169,327,829.99
工程物资		
合计	398,256.84	169,327,829.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新药基地项目				156,919,032.66		156,919,032.66
太仓工厂装修工程				9,904,850.16		9,904,850.16
设备安装	398,256.84		398,256.84	2,503,947.17		2,503,947.17
合计	398,256.84		398,256.84	169,327,829.99		169,327,829.9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创新药基地项目	17,882.04 万元	156,919,032.66	5,371,936.28	162,290,968.94			90.76	已完工				自筹资金
太仓工厂装修工程	1,000.00 万元	9,904,850.16	89,590.76	9,994,440.92			99.94	已完工				自筹资金
设备安装		2,503,947.17	3,666,839.29	5,772,529.62		398,256.84	/	/				自筹资金
合计	18,882.04 万元	169,327,829.99	9,128,366.33	178,057,939.48		398,256.84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471,533.68	83,471,533.68
2.本期增加金额	575,612.00	575,612.00
—新增租赁		
—其他	575,612.00	575,612.00
3.本期减少金额	41,845.89	41,845.89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其他	41,845.89	41,845.89
4.期末余额	84,005,299.79	84,005,299.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954,743.36	34,954,743.36
2.本期增加金额	9,718,104.63	9,718,104.63
—计提	9,718,104.63	9,718,104.6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1,956.65	21,956.65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其他	21,956.65	21,956.65
4.期末余额	44,650,891.34	44,650,891.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24,668.34	1,924,668.34
2.本期增加金额	2,451,331.15	2,451,331.15
—计提	2,451,331.15	2,451,331.1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375,999.49	4,375,999.4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978,408.96	34,978,408.96
2.期初账面价值	46,592,121.98	46,592,121.9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对 CDMO 业务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确认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2,451,331.15 元。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CDMO 业务相关使用权资产	21,967,690.87	19,516,359.72	2,451,331.15	6 年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 12.00%~30.00% ②综合毛利率区间为-39.15%~33.93% ③税前折现率为 13.75%	永续增长率为 1.00%	基于管理层预期，结合基准日无风险利率、CPI 历史水平及增长目标、行业市场规模增速等综合考虑
合计	21,967,690.87	19,516,359.72	2,451,331.15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642,000.00	300,000.00	1,743,272.70		44,685,272.70
2.本期增加金额			687,943.51		687,943.51
(1) 购置			687,943.51		687,943.5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2,642,000.00	300,000.00	2,431,216.21		45,373,216.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573,975.00	27,499.89	403,039.38		7,004,514.27
2.本期增加金额	2,132,100.00	29,999.88	390,462.22		2,552,562.10
(1) 计提	2,132,100.00	29,999.88	390,462.22		2,552,562.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706,075.00	57,499.77	793,501.60		9,557,076.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935,925.00	242,500.23	1,637,714.61		35,816,139.8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36,068,025.00	272,500.11	1,340,233.32		37,680,758.4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1,660,992.07	8,800,735.96	10,805,455.29	3,329,257.35	46,327,015.39
其他	399,933.11	512,239.44	202,078.35	22,465.73	687,628.47
合计	52,060,925.18	9,312,975.40	11,007,533.64	3,351,723.08	47,014,643.86

其他说明：

本年度公司对 CDMO 业务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相应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3,351,723.08 元。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979,558.09	5,396,933.71	18,848,003.04	2,827,200.46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	16,228,996.23	2,434,349.43		
可抵扣税务亏损	17,583,685.39	2,637,552.81		
股份支付	4,443,150.30	666,472.55	4,893,696.00	734,054.40
公允价值变动	3,304,657.80	495,698.67		
递延收益	4,355,231.32	653,284.70	150,000.00	22,500.00
合计	81,895,279.13	12,284,291.87	23,891,699.04	3,583,754.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	12,074,820.93	1,811,223.14		
公允价值变动	6,244,359.42	936,653.91	8,890,129.12	1,333,519.37
合计	18,319,180.35	2,747,877.05	8,890,129.12	1,333,519.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1,223.14	10,473,068.73		3,583,75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1,223.14	936,653.91		1,333,519.3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728,819.28	16,982,495.14
可抵扣亏损	114,091,569.93	67,053,130.81
合计	125,820,389.21	84,035,625.9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45,659.50	
2026年	1,552.77	6,216,272.26	
2027年	874.75	1,022,480.05	
2028年	4,532,069.04	21,226,135.45	
2029年及以后	109,557,073.37	38,542,583.55	
合计	114,091,569.93	67,053,130.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大额存单	102,307,452.05		102,307,452.05	156,769,551.55		156,769,551.55
预付长期资产相关款项	1,648,460.42		1,648,460.42	2,844,038.79		2,844,038.79
合计	103,955,912.47		103,955,912.47	159,613,590.34		159,613,590.34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25,000.00	325,000.00	冻结	函保证金	7,383,370.85	7,383,370.85	冻结	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033,590.89	20,033,590.89	冻结	并购金孳息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20,358,590.89	20,358,590.89	/	/	7,383,370.85	7,383,370.85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应商结算款	15,227,485.22	17,177,104.90
设备工程款	8,860,979.60	45,625,812.67
合计	24,088,464.82	62,802,917.5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业务款	6,535,906.83	15,566,344.49
合计	6,535,906.83	15,566,344.4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655,394.74	108,322,656.73	104,653,954.80	16,324,096.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7,755.34	12,107,250.90	11,989,291.02	1,045,715.22
三、辞退福利		99,966.75	99,966.7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583,150.08	120,529,874.38	116,743,212.57	17,369,811.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54,647.77	95,130,573.26	91,565,727.54	15,419,493.49
二、职工福利费		1,785,225.70	1,785,225.70	
三、社会保险费	428,937.97	6,490,841.62	6,433,722.41	486,057.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1,453.14	6,369,188.99	6,315,142.09	475,500.04
工伤保险费	7,484.83	121,652.63	118,580.32	10,557.14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371,809.00	4,812,143.33	4,765,406.33	418,54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872.82	103,872.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655,394.74	108,322,656.73	104,653,954.80	16,324,096.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0,234.12	9,980,308.35	9,884,214.43	846,328.04
2、失业保险费	23,500.85	305,474.48	302,471.09	26,504.24
3、企业年金缴费	154,020.37	1,821,468.07	1,802,605.50	172,882.94
合计	927,755.34	12,107,250.90	11,989,291.02	1,045,715.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24,658.39	1,237,554.11
所得税	4,962.33	4,422,930.12
个人所得税	384,941.53	354,379.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232.92	61,877.71
教育费附加	91,232.92	61,877.70
印花税	41,906.92	103,342.43
房产税	557,888.01	126,121.32
土地使用税	6,464.97	6,464.97
其他	8,181.59	-
合计	3,011,469.58	6,374,547.52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34,446.66	7,283,903.89
合计	10,434,446.66	7,283,903.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702,070.54	1,397,133.90
预提未支付费用	6,315,579.05	4,399,586.42
代扣款项	1,168,797.07	1,229,183.57
代收代付款	248,000.00	258,000.00
合计	10,434,446.66	7,283,903.89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921,495.34	13,019,701.15
合计	14,921,495.34	13,019,701.15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493,762.88	788,127.24
合计	493,762.88	788,127.2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1,756,028.58	72,728,912.1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754,728.22	7,384,306.03
减：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21,495.34	13,019,701.15
合计	42,079,805.02	52,324,905.01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893,236.55	12,114,000.00	1,585,448.99	28,421,787.56	
合计	17,893,236.55	12,114,000.00	1,585,448.99	28,421,787.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4,772,460.00	271,400.00			-1,223,706.00	-952,306.00	113,820,154.00

其他说明：

注1：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总股本由114,772,460股减少至113,548,754股，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2：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6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1,400股，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2日。本次归属登记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3,548,754股增加至113,820,154股，注册资本由113,548,754.00元增加至113,820,154.00元。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75,208,845.59	11,752,366.00	49,778,638.90	1,837,182,572.69
其他资本公积	28,947,941.61	4,597,665.05	5,472,170.00	28,073,436.66
合计	1,904,156,787.20	16,350,031.05	55,250,808.90	1,865,256,009.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4,597,665.05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 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49,778,638.90元的原因如下：

2024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706股，累计从超募资金账户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转入资金5,100.23万元用于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同时，经综合考虑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5年1月8日，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14,772,460股减少至113,548,754股。

3、 2025年9月1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达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同时相关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截至2025年9月22日止，公司收到出资额6,551,596.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71,4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6,280,196.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47号验资报告验证。2025年10月16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4、 2025年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相关归属条件已成就，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5,472,170.00元转入资本溢价。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51,002,344.90	-	51,002,344.90	-
合计	51,002,344.90	-	51,002,344.90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3,706 股，累计从超募资金账户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转入资金 5,100.23 万元用于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同时，经综合考虑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23,706 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749.60	-297,848.84				-297,848.84		-57,099.2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0,749.60	-297,848.84				-297,848.84		-57,099.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0,749.60	-297,848.84				-297,848.84		-57,099.2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670,115.99	10,485,527.68	-	44,155,643.6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3,670,115.99	10,485,527.68	-	44,155,643.6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母公司2025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909,452.51	131,518,516.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909,452.51	131,518,516.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98,525.76	21,052,275.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85,527.68	6,444,167.6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825,964.22	51,217,171.8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296,486.37	94,909,452.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4,435,534.35	173,949,023.82	296,776,054.97	139,129,839.18
其他业务	477,853.76	494,080.56	466,125.60	494,080.56
合计	354,913,388.11	174,443,104.38	297,242,180.57	139,623,919.7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成本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产品收入	300,454,954.87	92,224,780.49	300,454,954.87	92,224,780.49
服务收入	53,980,579.48	81,724,243.33	53,980,579.48	81,724,243.33
租赁收入	477,853.76	494,080.56	477,853.76	494,080.56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245,401,014.37	147,278,689.06	245,401,014.37	147,278,689.06
境外	109,512,373.74	27,164,415.32	109,512,373.74	27,164,415.3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54,435,534.35	173,949,023.82	354,435,534.35	173,949,023.8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77,853.76	494,080.56	477,853.76	494,080.56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339,888,313.07	168,312,576.61	339,888,313.07	168,312,576.61
经销	15,025,075.04	6,130,527.77	15,025,075.04	6,130,527.77
合计	354,913,388.11	174,443,104.38	354,913,388.11	174,443,104.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8,702.71	755,062.51
教育费附加	1,038,699.62	755,062.48
土地使用税	25,859.88	25,402.73
房产税	1,797,366.67	435,422.26
印花税	182,938.81	240,778.41
环境保护税	295.94	-
合计	4,083,863.63	2,211,728.39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008,026.36	15,037,085.37
业务招待费	4,916,476.77	2,358,991.54
样品费	4,003,930.06	3,216,328.59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3,110,158.46	2,083,900.65
差旅费	1,502,802.23	1,387,978.67
其他	1,366,386.68	1,157,241.69
合计	31,907,780.56	25,241,526.51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401,977.16	32,649,576.70
折旧费	8,738,275.82	8,777,482.31
股份支付	4,597,665.05	5,498,700.46
中介机构费用	3,954,534.78	3,260,613.95
办公费	3,090,160.89	2,653,593.73
存货报废	2,727,889.09	7,570,373.91
无形资产摊销	2,204,602.58	2,208,189.47
差旅交通费用	1,612,864.60	1,516,747.13
租赁物业费	911,559.50	827,925.96
保险费	536,982.86	512,603.01
水电费	121,123.46	1,550,194.28
业务招待费	35,425.00	25,291.74
新厂房验证	-	9,542,414.85
其他	4,140,977.88	3,973,950.21
合计	64,074,038.67	80,567,657.71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528,426.76	16,865,458.77
折旧费用	8,025,075.55	6,663,837.53
实验室耗材	6,775,523.80	3,901,930.03
委外研发	4,093,673.68	2,768,574.11
水电费	2,050,270.73	1,515,345.47
维修费	832,420.11	694,069.91
工程装修费	363,457.36	530,091.70
检测费	288,842.52	243,559.75
租赁物业费	133,790.94	126,725.58
服务费	-	23,976.97
其他	1,284,281.10	853,844.19
合计	48,375,762.55	34,187,414.01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692,410.19	3,115,229.3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676,952.17	3,086,364.84
减：利息收入	16,949,870.59	17,515,222.15
汇兑损益	5,093,282.15	-2,400,820.96
其他	61,230.02	52,774.30
合计	-9,102,948.23	-16,748,039.49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681,727.59	2,330,530.67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76	99,112.8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0,837.61	120,697.27
合计	5,782,581.96	2,550,340.77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42,679.64	2,287,112.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4,36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00,000.00	242,191.78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43,419.67	3,272,844.9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10,099,789.28	7,827,540.27
合计	26,701,527.69	13,629,689.44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2,056.39	4,332,912.0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411.10	292,269.14
合计	-4,886,645.29	4,625,181.21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60,530.75	-6,924,327.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660,530.75	-6,924,327.56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567,831.07	493,276.8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096,745.77	-5,587,340.09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2,451,331.15	-1,924,668.34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3,351,723.08	-2,518,202.48
十四、其他		
合计	-16,467,631.07	-9,536,934.09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6,847.98
合计	-	86,847.98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2,992.5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	2,000.00	-
其他	26,065.31	15,507.51	26,065.31
合计	26,065.31	30,500.01	26,065.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147.23	6,266.04	33,147.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147.23	6,266.04	33,147.2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1,752.35	68,791.25	201,752.35
滞纳金	-	63,741.27	-
违约赔偿支出	-	51,851.17	-
其他	18,780.61	0.29	18,780.61
合计	253,680.19	190,650.02	253,680.19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41,188.24	16,960,185.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86,179.33	-767,216.5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8,355,008.91	16,192,968.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373,474.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06,021.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395.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87,344.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1,401.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1,790.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68,933.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80,520.24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965,038.70
所得税费用	8,355,008.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五十七）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	1,619,787.56	2,800,695.08
专项补贴款	16,311,132.97	8,170,069.97
利息收入	16,949,870.59	17,515,222.1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7,383,370.85	-
营业外收入	26,065.31	15,507.51
合计	42,290,227.28	28,501,494.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往来	299,522.22	1,286,510.53
费用类支出	41,152,022.92	51,934,300.26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358,590.89	7,383,370.85
营业外支出	220,532.96	184,383.98
合计	42,030,668.99	60,788,565.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结构性存款及其利息收入	2,620,350,671.15	575,272,844.92
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7,734,860.51	4,048,404.88
赎回大额存单	100,278,850.00	50,000,000.00
政府债权利息	400,000.00	-
收回买地保证金	4,968,000.00	-
合计	2,733,732,381.66	629,321,249.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	2,501,000,000.00	777,000,000.00
购买银行大额存单	269,304,888.87	40,000,000.00
购买政府债券	-	20,000,000.00
支付并购定金	20,0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28.58	-
合计	2,790,310,917.45	83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2,474,644.24	11,296,502.59
支付的并购发行费用	2,311,658.88	-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37,250,590.09
合计	14,786,303.12	48,547,092.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65,344,606.16		4,131,338.44	12,474,644.24		57,001,300.36
银行借款		115,000.00		115,000.00		-
合计	65,344,606.16	115,000.00	4,131,338.44	12,589,644.24		57,001,300.3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018,465.30	20,235,652.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67,631.07	9,536,934.09
信用减值损失	2,660,530.75	6,924,327.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138,266.69	33,602,564.9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使用权资产摊销	9,718,104.63	9,920,074.53
无形资产摊销	2,552,562.10	2,497,949.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07,533.64	9,534,97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6,847.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47.23	-6,726.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86,645.29	-4,625,181.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85,692.34	714,408.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01,527.69	-13,629,68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89,313.87	-1,508,42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6,865.46	741,207.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26,649.50	-9,413,274.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00,795.83	-39,231,238.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37,027.95	38,541,885.55
其他	4,597,665.05	5,498,70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89,711.35	69,247,300.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7,095,480.28	883,760,171.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3,760,171.95	1,282,269,233.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664,691.67	-398,509,062.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028.58

	金额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028.58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厦门普维斯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末，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67,095,480.28	883,760,171.9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7,023,435.54	883,737,701.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2,044.74	22,470.4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095,480.28	883,760,171.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保函保证金	325,000.00	7,383,370.85	使用受限
并购定金及孳息	20,033,590.89	-	使用受限
合计	20,358,590.89	7,383,370.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1,608,894.94
其中：美元	27,260,541.62	7.0288	191,608,894.94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15,834,190.00
其中：美元	2,252,758.65	7.0288	15,834,190.00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53,517.28
其中：美元	7,614.00	7.0288	53,517.28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111,414.14
其中：美元	15,851.09	7.0288	111,414.14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境外经营实体为 OPM Biosciences Inc.，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676,952.17	3,086,364.8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36,433.15	839,168.2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3,311,077.39	12,135,671.81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3,311,077.3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477,853.76	/
合计	477,853.76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506,236.61	470,972.45
第二年	379,677.46	506,236.61
第三年		379,677.46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528,426.76	16,865,458.77
折旧费用	8,025,075.55	6,663,837.53
实验室耗材	6,775,523.80	3,901,930.03
委外研发	4,093,673.68	2,768,574.11
水电费	2,050,270.73	1,515,345.47
维修费	832,420.11	694,069.91
工程装修费	363,457.36	530,091.70
检测费	288,842.52	243,559.75
租赁物业费	133,790.94	126,725.58
服务费	-	23,976.97
其他	1,284,281.10	853,844.19
合计	48,375,762.55	34,187,414.0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8,375,762.55	34,187,414.01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厦门普维斯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19	200.00	69.9953	股权转让	完成股权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7,212.87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厦门普维斯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丧失对其控制权，自丧失控制权之日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	上海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OPM Biosciences Inc.	美国	730.00 万美元	美国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42.86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专用化学品销售	69.9953		设立
奥浦迈生物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太仓	3,000.00	太仓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公司章程》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47%	-680,060.46		-2,146,651.5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84,559.57	1,189,575.17	1,874,134.74	9,028,518.64		9,028,518.64	972,993.29	1,768,210.95	2,741,204.24	7,426,184.90		7,426,184.9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254.46	-2,469,403.24	-2,469,403.24	330,436.85	89,403.19	-2,627,265.85	-2,627,265.85	-2,144,834.4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	太仓	主要为临床研究、细胞基因功能研究、基因诊断的企业和学术研究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和产品	30.0014		权益法
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创业投资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67,733,786.22	111,000,004.17	56,873,188.59	
非流动资产	2,403,533.22		2,402,604.95	
资产合计	70,137,319.44	111,000,004.17	59,275,793.54	
流动负债	10,856,290.54		9,666,335.66	
非流动负债	1,232,130.60		1,369,034.00	
负债合计	12,088,421.14		11,035,369.6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048,898.30	111,000,004.17	48,240,423.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415,482.17	33,300,001.25	14,472,802.53	
调整事项	29,814,309.94	11,699,998.75	29,814,309.94	
--商誉	29,814,309.94		29,814,309.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1,699,998.75 (注)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7,229,792.11	45,000,000.00	44,287,112.4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8,649,039.07		23,191,906.98	
净利润	10,126,802.11	4.17	4,558,624.5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126,802.11	4.17	4,558,624.5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股东尚未完成第一期出资，导致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小于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194,236.55	1,200,000.00		1,345,448.99		5,048,787.5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2,699,000.00	10,914,000.00		240,000.00		23,37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893,236.55	12,114,000.00		1,585,448.99		28,421,787.5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585,448.99	869,157.97
与收益相关	4,096,278.60	1,463,372.70
合计	5,681,727.59	2,332,530.6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

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4,088,464.82				24,088,464.82	24,088,464.82	
其他应付款		10,434,446.66				10,434,446.66	10,434,446.66	
租赁负债		17,752,314.40	13,774,267.84	30,229,446.34		61,756,028.58	57,001,300.36	
合计		52,275,225.88	13,774,267.84	30,229,446.34		96,278,940.06	91,524,211.84	

项目	期初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62,802,917.57				62,802,917.57	62,802,917.57	
其他应付款		7,283,903.89				7,283,903.89	7,283,903.89	
租赁负债		15,521,683.31	13,203,514.70	35,567,482.46	8,436,231.72	72,728,912.19	65,344,606.16	
合计		85,608,504.77	13,203,514.70	35,567,482.46	8,436,231.72	142,815,733.65	135,431,427.62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无尚未归还的银行借款。

②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公司与境外客户及部分境外供应商主要使用外币定价、结算，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附注七、(八十)。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2,191.78	290,273,477.53	310,515,669.3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2,191.78	290,273,477.53	310,515,669.31
（1）债务工具投资		20,242,191.78	246,732,844.19	266,975,035.97
（2）权益工具投资			43,540,633.34	43,540,633.34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242,191.78	290,273,477.53	310,515,669.31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地方债按照预计收益率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上海杰威（权益工具投资）	26,475,342.2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3.10%
苏州缔码（权益工具投资）	17,065,291.1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2.40%

本公司的结构性存款按照预计收益率确定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1,824.77	4,000,000.00	否	2,134,513.27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8,389.45	400,000.00	否	183,161.11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491.62	50,000.00	否	11,903.7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41.61	5,752.22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7,925.62	4,371.4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86,176.76	6,496,010.20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290.91			
应收账款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96.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54.86	2,964,513.27
应付账款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48,535.40	59,483.90
应付账款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04	771.68
合同负债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7,207.08	-
其他流动负债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936.92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员工			271,400	6,551,596.00			35,000	844,900.00
合计			271,400	6,551,596.00			35,000	844,900.00

注：上述表格中“本期行权”数量为报告期内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票数量 271,400 股，“本期失效”数量为报告期内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人员持有的股票数量。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员工	24.14	7 个月-19 个月		

其他说明

上述表格中“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同剩余期限”包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范围”为报告期内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离职率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9,330,637.52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员工	4,597,665.05	
合计	4,597,665.05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实施进展的相关情况说明：

1、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认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1）鉴于自公司2024年8月26日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至今，公司已完成2024年中期以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4.56元/股调整为每股24.13968元（保留两位小数后为24.14元/股）；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同意作废处理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股；

故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6,000股调整为528,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5人调整为43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000股调整为169,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7人调整为45人。

2、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达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同时相关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4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4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7,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264,0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33,800股。

3、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手续。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HE YUNFEN（贺芸芬）女士因外汇及个人资金计划原因暂未完成本次股份登记，待完成相关流程后，公司将为其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故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为271,4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归属数量24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归属数量31,400股，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2日。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与租赁相关的承诺详见本附注“七、（八十二）”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于 2026 年 1 月办理完毕，同时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办理完成关于上述事项涉及的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于 2026 年 4 月完成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事项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风险，收购整合的风险，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商誉减值风险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7,854,398.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7,854,398.20

注：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9,271,991 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7,854,398.20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自主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7,372,649.58	132,608,284.92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120,569,732.22	109,561,024.58
6个月-1年	6,802,917.36	23,047,260.34
1年以内小计	127,372,649.58	132,608,284.92
1至2年	8,930,094.68	15,532,256.51
2至3年	12,318,502.51	4,218,664.34
3年以上	2,677,351.10	1,956,328.00
合计	151,298,597.87	154,315,533.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63,900.00	1.76	2,663,900.00	100.00	-	2,663,900.00	1.73	2,663,900.00	100.00	-
其中：										
单项计提	2,663,900.00	100.00	2,663,900.00	100.00	-	2,663,900.00	100.00	2,663,9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634,697.87	98.24	18,157,584.42	12.22	130,477,113.45	151,651,633.77	98.27	15,886,672.67	10.48	135,764,961.10
其中：										
账龄组合	92,603,292.33	62.30	18,157,584.42	19.61	74,445,707.91	107,796,349.98	71.08	15,886,672.67	14.74	91,909,677.31
无信用风险组合	56,031,405.54	37.70	-	-	56,031,405.54	43,855,283.79	28.92	-	-	43,855,283.79
合计	151,298,597.87	100.00	20,821,484.42	/	130,477,113.45	154,315,533.77	100.00	18,550,572.67	/	135,764,961.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泰泽惠康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28,400.00	928,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广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8,500.00	1,228,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博际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07,000.00	50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63,900.00	2,663,9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2,603,292.33	18,157,584.42	19.61
合计	92,603,292.33	18,157,584.4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无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56,031,405.54		
合计	56,031,405.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86,672.67	2,270,911.75	-	-	-	18,157,584.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63,900.00	-	-	-	-	2,663,900.00
合计	18,550,572.67	2,270,911.75	-	-	-	20,821,484.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2,092,880.64		42,092,880.64	27.82	-
第二名	10,871,000.00		10,871,000.00	7.19	9,248,000.00
第三名	10,428,668.94		10,428,668.94	6.89	-
第四名	8,154,366.24		8,154,366.24	5.39	-
第五名	7,554,590.99		7,554,590.99	4.99	-
合计	79,101,506.81		79,101,506.81	52.28	9,248,000.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42,191.78	242,191.78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755,643.71	13,029,852.22
合计	9,997,835.49	13,272,044.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242,191.78	242,191.78
合计	242,191.78	242,191.7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50,978.99	348,087.54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978.99	344,536.67
6个月-1年	2,050,000.00	3,550.87
1年以内小计	2,050,978.99	348,087.54
1至2年	3,000.00	7,058,099.96
2年以上	7,701,664.72	5,623,664.72
合计	9,755,643.71	13,029,852.2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93,796.71	5,243,796.71
往来款	9,460,868.00	7,782,012.67
备用金	979.00	4,042.84
合计	9,755,643.71	13,029,852.2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9,000,000.00	92.25	往来款	6 个月 -1 年；2 年以 上	-
第二名	460,868.00	4.72	往来款	2 年以上	-
第三名	143,996.71	1.48	保证金、押 金	2 年以上	-
第四名	50,000.00	0.51	保证金、押 金	1 年以内	-
第五名	34,800.00	0.36	保证金、押 金	2 年以上	-
合计	9,689,664.71	99.32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0,949,596.26		650,949,596.26	578,727,296.01		578,727,296.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2,229,792.11		92,229,792.11	44,287,112.47		44,287,112.47
合计	743,179,388.37		743,179,388.37	623,014,408.48		623,014,408.4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317,416.74		30,000,000.00				75,317,416.74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1,512,583.27		697,045.50				502,209,628.77	
OPM Biosciences Inc.	18,097,296.00		34,525,254.75				52,622,550.75	
奥浦迈生物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13,000,000.00		7,000,000.00				2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578,727,296.01	-	72,222,300.25	-	-	-	650,949,596.26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287,112.47			2,942,679.64						47,229,792.11	
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								45,000,000.00	
小计	44,287,112.47	45,000,000.00		2,942,679.64						92,229,792.11	
合计	44,287,112.47	45,000,000.00		2,942,679.64						92,229,792.1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7,716,640.27	130,887,161.64	291,269,104.99	155,980,892.59
其他业务	477,853.76	494,080.56	466,125.60	494,080.56
合计	318,194,494.03	131,381,242.20	291,735,230.59	156,474,973.1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产品收入	303,964,052.87	123,229,014.51
服务收入	13,752,587.40	7,658,147.13
租赁收入	477,853.76	494,080.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30,538,077.05	113,187,644.61
境外	87,656,416.98	18,193,597.5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17,716,640.27	130,887,161.6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77,853.76	494,080.56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303,169,418.99	125,250,714.43
经销	15,025,075.04	6,130,527.77
合计	318,194,494.03	131,381,242.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42,679.64	2,287,112.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00,000.00	242,191.78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21,030.98	2,988,050.4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9,666,255.04	7,714,444.38
合计	25,429,965.66	13,231,799.0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50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2,581.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056,56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46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32,383.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739.53	
合计	20,849,525.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9	0.18	0.1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肖志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